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前 言

- 一、 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 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等。
- 三、 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2
(二)第 1 次會議	4
(三)第 2 次會議	6
(四)第 3 次會議	29
(五)第 4 次會議	31
鄉政總質詢	33
(六)第 5 次會議	90
(七)第 6 次會議	93
(八)第 7 次會議	95
(九)第 8 次會議	99
(十)第 9 次會議	100
(十一)第 10 次會議	101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167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0 年 05 月 10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鄉長介紹新進及異動員工 四、主席致開幕詞
05 月 11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討論事項： 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一讀會)、雲林縣褒忠鄉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一 讀會)、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 正案(一讀會)及各項議案審查。
05 月 12 日	三	3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05 月 13 日	四	4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05 月 14 日	五			審查會議及二讀會
05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
05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
05 月 17 日	一			審查會議及二讀會
05 月 18 日	二			審查會議及二讀會
05 月 19 日	三			審查會議及二讀會
05 月 20 日	四			審查會議及二讀會
05 月 21 日	五	5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二、三讀會)、雲 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修正案(二、三讀會)、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二、三讀會)及各項議案議 決。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定期會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提出意見？（無）

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意見，請司儀繼續。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祕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總計 12 天。

本次會主要議程是：

- 一、 鄉長施政總報告。
-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三、 鄉政總質詢。
- 四、 審議褒忠鄉公所 109 年度總決算案及各項議案。

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6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書面報告)

壹、鄉長施政總報告

一、 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內政部、縣府補助及本所自籌 2100 萬元 <內政部 200 萬元、縣府 300 萬元、本所預算 1600 萬元>、施工中)

二、 辦理變更褒忠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本所預算、362 萬 7800 元、規劃執行中)

三、 辦理馬鳴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縣府補助、152 萬元、已竣工)

四、 辦理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第十三案)。

(國教署補助、835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五、 辦理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99 萬 9,962 元、變更設計簽辦中)

六、 褒忠鄉樂活長照館。

(衛福部、縣府及本所自籌 4,318 萬 3,334 元 <衛福部 3,886 萬 5,000 元、縣府 215 萬 9,167 元、本所自籌 215 萬 9,167 元>、修正預算書)

七、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及本所自籌 1,280 萬元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 1,000 萬元、本所自籌 280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 八、 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450 萬元、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中)
- 九、 辦理褒忠鄉中勝村福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00 萬元、提送修正版預算書)
- 十、 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延伸人行環境及馬鳴千歲公園環境設施規劃設計與改善工程(第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3000 萬元<內政部 2460 萬元、本所 540 萬元>、提送修正計畫書至營建署)
- 十一、 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4898 萬元<內政部 4016 萬 3,600 元、本所 881 萬 6,400 元>、提送工程預算書圖)
- 十二、 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營建署及本所自籌款、3263 萬元、向營建署請領第 3 期款)
- 十三、 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經濟部補助、311 萬 2000 元、本所 31 萬 2,000 元、向縣府請領末期款)
- 十四、 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 AC 路面修補及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200 萬元、委設移發包中心)
- 十五、 褒忠鄉田洋村庄內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80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簽核中)
- 十六、 辦理新湖社區聚落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150 萬元、驗收完成)
- 十七、 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

計畫。

(營建署及本所自籌 6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510 萬元、本所自籌 90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十八、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縣府補助、27 萬 6000、預算書審查中)

十九、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20 萬元、預算書審查中)

二十、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排水系統及溝渠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3/29 移發包中心)

二十一、辦理褒忠鄉 110 年度路燈材料乙批。

(本所預算、120 萬、審查送審資料)

二十二、辦理褒忠鄉 110 年度路燈新設及維修(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預算書審查中)

二十三、辦理建築執照核發(1-4 月)共 4 件。

二十四、辦理使用分區證明(1-4 月)共 49 件。

二十五、辦理道路挖掘申請(1-4 月)共 1 件。

貳、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村里業務

(一)、辦理「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二)、辦理村辦公處向縣府申請補助案。(中民村辦公處公共設施整修案、中民村大部聚落公共設施增設案、馬鳴村辦公處辦公設備充實計畫-水冷扇)。

- (三)、辦理村長保險及健檢補助，村長事務費補助、村鄰長全民健康保險，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各村廣播器補助。
- (四)、辦理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訪視親友鄉列冊獨居老人 2 人，每月獨居老人村幹事至少訪視 8 次以上，民政課長督導 2 次以上。
- (五)、辦理防疫業務(居家檢疫關懷及發送防疫物資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共 17 人)。
- (六)、辦理「110 年 1-12 月村鄰長、代表服務處報紙採購」。
- (七)、辦理 109 年村鄰長自強活動暨文康活動，地點：南部。
- (八)、印製 110 年恭賀新喜春聯並發送各家戶。

二、調解業務

- (一)、受理民眾調解案件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總計受理 68 件，達成和解件數有 47 件，佔 70%。
- (二)、辦理每月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三、民防及消防業務

- (一)、辦理 109 年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
- (二)、辦理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500 個供民眾裝設。
- (三)、辦理 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各機關團體獎勵及慰問。

四、殯葬業務

- (一)、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進塔等各項申請。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土葬 6 件，墓基使用延長申請 10 件，懷恩堂骨灰位 3 件、骨骸位 12 件，慈恩堂骨骸位 73 件、骨灰位 85 件、神主位 17 件。
- (二)、辦理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清潔維護工作案。
- (三)、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傳統公墓割草工作案。
- (四)、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
- (五)、辦理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新設納骨櫃工程-慈恩堂 2 樓。
- (六)、辦理清明節清明掃墓服務站各項事務。

五、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協助寺廟變動登記。
- (二)、辦理補助本鄉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民俗活動。

六、 兵役業務

- (一)、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事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抽籤人數:48 人。
- (二)、辦理常備役、替代役役男入營。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入營人數:常備役 28 人，替代役 13 人，共 41 人。
- (三)、受理役男體位複檢及徵兵檢查工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共 62 人。
- (四)、辦理列級征屬各項補助申請(同徵集入伍人數審核)。
- (五)、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入營役男家況審核工作，總共 28 件。

七、 地政業務

- (一)、辦理 375 租約租期屆滿換約。
- (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國土變異點查報共 40 件。

參、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 中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申請工作。
- (二)、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核發工作（每月 15 日發放）。
- (三)、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申請工作。
- (四)、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工作。
- (五)、辦理身障者輔助器具之申請案件。
- (六)、辦理身障重新鑑定表填寫、換發工作。
- (七)、辦理身障者生活補助申請與托育申請。
- (八)、辦理身障停車證申請。
- (九)、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工作。

- (十)、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重病補助申請。
- (十一)、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暨 110 年總清查。
- (十二)、辦理 110 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清查。
- (十三)、辦理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暨 110 年總清查。
- (十四)、辦理性別主流化暨婦女權益座談會。

二、低收入戶各項業務：

- (一)、辦理 110 年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事宜。
- (二)、辦理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申請工作。
- (三)、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津貼、老人津貼、殘障生活津貼補助款核發工作。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 (五)、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六)、辦理三節中低、低收入戶慰問關懷禮金。
- (七)、辦理 110 年麥寮汽電促協金喪葬慰問金申請。

三、其他福利業務：

- (一)、辦理本鄉急難救助案件及特殊境遇婦女案件。
- (二)、辦理全民健保保險第六類申請工作。
- (三)、辦理馬上關懷。
- (四)、長期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輔具.交通接送等)。
- (五)、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申請工作。
- (六)、辦理雲林縣實務銀行及街友緊急物資發放。
- (七)、辦理長青食堂業務。

四、推行國民運動方面：

- (一)、配合辦理縣運。
- (二)、中小學運(含鄉內初選)。
- (三)、國中小區間運動會獎品。
- (四)、全國性運動比賽紀念品。

- (五)、縣運獎勵金/獎狀。
- (六)、0-2 育兒津、2-4 育兒津。
- (七)、親職教育課程申請。
- (八)、復康巴士申請。
- (九)、老人會耐震補強工程申請。
- (十)、辦理民間團體活動。
- (十一)、老人會內部設備申請案。
- (十二)、獨居老人口罩配分統計。

五、教育管理-國民教育方面：

- (一)、辦理本鄉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通報及訪視工作。
- (二)、辦理 110 年度本鄉各國小新生入學事宜。
- (三)、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 (四)、辦理鄉內國語文競賽。
- (五)、發放兒童節模範生及畢業生模範生獎品獎狀。

六、圖書館業務：

(109 年業務)

- (一)、辦理影片欣賞。
- (二)、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與縣府合作老人會手作(銀髮族)。
- (三)、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學習心得。
- (四)、配合縣府(公所借場地)0-2 歲親職教育課程。
- (五)、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班級共讀(褒中國中-蘇進強)青少年。
- (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褒中國小)。
- (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銀髮族手機入門)
- (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銀髮族手機 APP 下載使用)。
- (九)、樂齡圖書主題書展(送書到褒忠老人文康中心)。
- (十)、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
- (十一)、配合縣府辦理性別平等電影欣賞. 書展。

- (十二)、配合褒忠國小一年級(走讀社區課程)參訪。
- (十三)、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資源資訊站計畫(無人機)。
- (十四)、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第二波贈書活動)書展。

(110 年業務)

- (一)、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1。
- (二)、樂齡圖書主題書展(送書到褒忠老人文康中心)。
- (三)、雲林分區東南亞書巡迴書展。
- (四)、影片欣賞
- (五)、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2。
- (六)、微冊角落(瀚文)(整個雲林都是你的圖書館)3。
- (七)、送書到褒忠鄉公所人事室。
- (八)、雲林 Nubi 數位圖書證推廣。
- (九)、整理待報廢書籍，圖書 1304 冊，期刊 412 冊。
- (十)、主題書展：(歷史大探索)。
- (十一)、整理 110 年預購書單，DVD 預購清冊。

七、社區發展業務

-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業務、會務。
- (二)、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辦各項設備。

八、身障各項業務：

- (一)、辦理災民收容所實併演練。
- (二)、辦理身障愛心卡及老人敬老卡悠遊卡。
- (三)、辦理 109 度身障者總清查。
- (四)、辦理疫情紓困補助。
- (五)、辦理防疫補償居家隔離 14 天補助。
- (六)、辦理 109 度社會救助糧。
- (七)、辦理急難救助及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
- (八)、辦理台灣天慈會喪葬補助。
- (九)、辦理 109 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褒忠分站民防人員編組。

(十)、辦理身障者發放振興三倍券。

肆、農業課工作報告

一、農業部份

- (一)、辦理 110 年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工作，110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在本所受理申報。
- (二)、辦理 109 年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輪作、休耕綠肥受理戶數計 1,948 戶，獎勵金 32,783,731 元。
- (三)、辦理 109 年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5 日~11 月 4 日，休耕區、輪作作物全面勘查。
- (四)、辦理 109/110 裡作作物田間面積及產量調查。
- (五)、辦理每月 20 日蔬菜面積、產量調查。
- (六)、辦理 110 年第 1 期作稻作面積調查。
- (七)、辦理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核發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60 件。(新使用證 9、換證 46、繼承 3、繳銷 4)
- (八)、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申請及核發案件(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申請 59 件。
- (九)、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申請 66 件。
- (十)、辦理秋行軍蟲蟲害防治，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受理申報 382 件，共計 842 筆土地(地號)，面積共計 183.2828 公頃。
- (十一)、農業用地，用電申請共 20 件。

二、畜產部份

- (一)、辦理 109 年第 3、4 季畜禽動態調查。
- (二)、辦理 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 (三)、辦理畜禽疫情調查。(禽流感、非洲豬瘟防治宣導)
- (四)、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禽糞處理方式調查。
- (五)、協助防治所辦理畜牧禽流感血清抽驗工作。
- (六)、畜禽場消毒劑之發放。

- (七)、畜牧場化製三聯單及出豬證明單之發放。
- (八)、豬場廚餘使用情形訪查。
- (九)、畜禽場堆肥舍使用情形調查。
- (十)、輔導畜牧場特約獸醫及化製合約簽約。
- (十一)、家禽場訪視調查禽隻健康狀況。
- (十二)、協助防治所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
- (十三)、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措施訪視宣導（非洲豬瘟）。
- (十四)、畜牧場設施容許案 4 件，畜牧場登記證申請案 1 件，畜牧場登記證變更案 4 件。
- (十五)、110 年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申請登記 33 件。

三、水產部份

- (一)、辦理養殖魚塢生產量調查。
- (二)、縣府地用科疑似違規養殖案件處理協調。
- (三)、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申請 1 件。
- (四)、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案 2 件。

四、林業部份

- (一)、110 年平地造林檢測中。
- (二)、平地造林影響鄰田陳情案 1 件、樹種變更案 4 件。

伍、建設課工作報告

一、新湖村新厝仔集會所興建計畫。

（內政部及縣府補助 700 萬元〈內政部 400 萬元、縣府補助 250 萬元、本所預算 50 萬元、驗收完成及已領取使用執照）

二、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800 萬、縣府 533 萬及本所自籌 67 萬、驗收完成及已領取使用執照）

三、辦理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 (內政部、縣府補助及本所自籌 2100 萬元 <內政部 200 萬元、縣府 300 萬元、本所預算 1600 萬元>、施工中)
- 四、辦理變更褒忠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本所預算、362 萬 7800 元、規劃執行中)
- 五、辦理褒忠鄉三和社區空間景觀改造計畫。
(縣府補助、400 萬、驗收完成，決算書簽辦中)
- 六、辦理 108 年度褒忠鄉公所圍籬整修改善等工程。
(本所預算、35 萬 3,870 元、辦理鑑界中)
- 七、辦理馬鳴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縣府補助、152 萬元、已竣工)
- 八、辦理褒忠鄉公所行政大樓外牆整建統包工程。
(縣府補助、399 萬 9,832 元、決算書簽辦中)
- 九、辦理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第十三案)。
(國教署補助、835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 十、辦理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99 萬 9,962 元、變更設計簽辦中)
- 十一、褒忠鄉樂活長照館。
(衛福部、縣府及本所自籌 4,318 萬 3,334 元 <衛福部 3,886 萬 5,000 元、縣府 215 萬 9,167 元、本所自籌 215 萬 9,167 元>、修正預算書)
- 十二、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納骨櫃位改善工程-懷恩堂 1 樓。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及本所自籌 1,280 萬元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補助 1,000 萬元、本所自籌 280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 十三、辦理褒忠鄉龍岩村道路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200 萬元、變更設計決算書圖中)
- 十四、辦理褒忠鄉馬鳴村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450 萬元、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中)
- 十五、辦理新厝仔庄內道路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64 萬元、簽辦工程發包)

- 十六、109 褒忠鄉轄區橋梁維養工程（開口契約）。
（縣府補助及本所自籌 200 萬元〈縣府 62 萬元、本所 138 萬元〉、4/14 提送修正版預算書）
- 十七、109 褒忠鄉轄內基礎、災損復健及其他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本所預算、50 萬元、履約中）
- 十八、辦理褒忠鄉中勝村福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100 萬元、提送修正版預算書）
- 十九、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
（環保署補助及本所自籌 55 萬 8620 元〈環保署補助 47 萬 9880 元、本所 7 萬 8120 元〉、已驗收）
- 二十、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延伸人行環境及馬鳴千歲公園環境設施規劃設計與改善工程（第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3000 萬元〈內政部 2460 萬元、本所 540 萬元〉、提送修正計畫書至營建署）
- 二十一、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一、二期）。
（內政部補助及本所自籌、4898 萬元〈內政部 4016 萬 3,600 元、本所 881 萬 6,400 元〉、提送工程預算書圖）
- 二十二、辦理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營建署及本所自籌款、3263 萬元、向營建署請領第 3 期款）
- 二十三、辦理褒忠鄉公有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經濟部補助、311 萬 2000 元、本所 31 萬 2,000 元、向縣府請領末期款）
- 二十四、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 AC 路面修補及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200 萬元、委設移發包中心）
- 二十五、褒忠鄉田洋村庄內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80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簽核中）
- 二十六、辦理新湖社區聚落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150 萬元、驗收完成）

- 二十七、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埔姜、中民及龍岩等村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130 萬元、辦理結算驗收)
- 二十八、辦理褒忠鄉埔姜路 108 巷道路側溝新建工程。
(本所預算、60 萬元、台電預計 4/2 停電牽線)
- 二十九、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排水系統、溝渠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開口契約)。(本所預算、80 萬元、辦理決算作業)
- 三十、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馬鳴、有才及龍岩等村道路整治改善工程。
(本所預算、80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 三十一、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新湖、田洋、中民及有才等村道路整治改善工程。(本所預算、150 萬元、3/15 開工)
- 三十二、辦理 109 年度褒忠鄉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營建署及本所自籌 6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510 萬元、本所自籌 90 萬元>、辦理變更設計)
- 三十三、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縣府補助、27 萬 6000、預算書審查中)
- 三十四、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20 萬元、預算書審查中)
- 三十五、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排水系統及溝渠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開口契約)。(本所預算、100 萬元、3/29 移發包中心)
- 三十六、辦理褒忠鄉 110 年度路燈材料乙批。
(本所預算、120 萬、審查送審資料)
- 三十七、辦理褒忠鄉 110 年度路燈新設及維修(開口契約)。
(本所預算、100 萬元、預算書審查中)
- 三十八、辦理 110 年度褒忠鄉全鄉公園綠地及行人步道全線周邊環境清潔維護。(本所預算、72 萬元、施工中)
- 三十九、辦理建築執照核發(1-4 月)共 4 件。
- 四十、辦理使用分區證明(1-4 月)共 49 件。

四十一、辦理道路挖掘申請（1-4月）共 1 件。

陸、財政課工作報告

- 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契稅申報案件 36 件。
- 二、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協助民眾舊欠稅補單作業。
- 三、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 109 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作業。
- 四、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免牌照稅申請業務。
- 五、辦理輔導民眾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業務。
- 六、辦理輔導民眾房屋稅改課申請業務。
- 七、辦理 110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補單業務。
- 八、辦理遠端視訊服務，受理民眾透過遠端視訊設備連線，向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申請所得及財產等各項證明。
- 九、本鄉公庫代理契約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到期，本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公開徵選，因無銀行參加遴選，由雲林縣政府協調其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 十、依據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本鄉鄉庫續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乙案，提請本鄉代表會審議。

柒、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籌編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 二、辦理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 三、辦理本鄉原始憑證審核，開立收支傳票及編製會計報告等工作。
- 四、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工作並如期完成。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捌、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新進人員：

職 稱	姓 名	所屬課室	報到日期	備 註
書記	李晉興	社會課	109.11.02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調入
課員	許哲祥	秘書室	109.12.03	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調入
技士	簡坤志	農業課	109.12.28	109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分發
村幹事	洪育珊	社會課	110.02.01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調入
管理員	蘇宇曦	市場	110.03.02	麥寮戶政事務所調入
村幹事	廖致瑋	社會課	110.03.31	10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分發
技士	邱武瀚	建設課	110.04.08	109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分發

二、離職人員：

職 稱	姓 名	所屬課室	離職日期	備 註
村幹事	黃素蘭	社會課	109.12.02	調桃園新埔國中
課長	陳敬文	農業課	110.01.28	調縣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辦事員	鄭慈方	社會課	110.03.30	考試及格分發至嘉義市政府

三、配合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所分配之訓練名額薦送參訓。

四、持續配合雲林縣政府型塑組織優質文化，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在地培訓」等活動。

五、109年11、12月止每月申領月退休金同仁16人、月撫慰金(遺屬年金)1人(以上每月金額計29萬5,196元)、月撫卹金1人(每月金額8,559

元)。

110年1月至4月止每月申領月退休金同仁16人、月撫慰金(遺屬年金)1人(以上每月金額計28萬5,474元)、月撫卹金1人(每月金額8,559元)。

六、補助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21人。(20萬9,000元)

七、辦理歸墊109年度退休人員(22人)優惠存款差額息計新台幣211萬3,194元。

玖、政風室工作報告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或其他上級政風單位函頒之宣導資料，每月於本所資訊網站公告有關政風預防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公務機密維護、資安維護等法令、案例宣導，藉由相關案例，增加同仁法律常識，避免誤觸法令。
- 二、110年春節期間，訂定本所機關安全專案維護計畫，會同相關業管單位施行，加強本所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作為，落實緊急情資通報程序，有效機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110年重點節日機關安全維護(春節)工作期間，辦理本所上半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暨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相關缺失事項已請業務單位改進，針對檢查所發現缺點確實要求改進。
- 四、依據雲林縣政府稽核計畫，於110年3-9月份辦理本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及「機關資訊安全維護」專案稽核，相關稽核結果將移請業務單位改進，俾助防範業務弊端發生。
- 五、為確保本所同仁執行職務能依法行政，於110年2月3日聘請本所法律顧問台中市律杏醫藥暨商務法律事務所許鴻闈擔任「110年廉政教育訓練」講座，藉由實務專題講述，培養正確公務倫理觀念。
- 六、會同主計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本所採購金額逾十萬元以上之各項採購業務。
- 七、針對本所各項發包工程，會同業管單位實施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

業務，針對抽（查）驗所發現缺失或地方民情反映，簽會業管單位確實善盡督導責任，有效防止弊端發生，以提昇本鄉公共工程品質。

拾、清潔隊工作報告

- 一、按時填報各項環保衛生業務報表送環保局。
- 二、垃圾清運處理：清運路線每週收集六次（星期一至星期六）（分區路線為三線）。
 - 一區：為中民村、中勝村（不含勝平）、埔姜村（不含太湖）。
 - 二區：為中勝村（勝平）、馬鳴村、新湖村、有才村（含北興）。
 - 三區：為龍岩村、潮厝村、田洋村、埔姜村（太湖）、中民村（大廂）。
- 三、資源回收處理：

各區路線以每星期收集資源回收四天，各路線收集日期為每星期一、二、五、六收集。
- 四、大型物品傢俱、居家修剪之樹枝回收：鄉民以電話事先向清潔隊登記，再安排時間至鄉民指定地點清運大型廢棄物。
- 五、辦理廢棄車輛環保業務：經環保局環保報案中心列案後，公文函請本所依廢棄物車輛查報拖吊辦法，依規定公告、拖吊，並由環保局委託之民間車輛回收業者代為保管，於公告規定期限後依法拆解、回收。
- 六、違規廣告張貼取締、拆除：

派稽查人員不定時檢查每條道路，違規者即告發取締或以停用電話處分。
- 七、廚餘回收：本鄉廚餘回收分三條路線，垃圾車後加掛兩桶廚餘回收桶，請鄉民於回收時將生熟廚餘分類、水分瀝乾後再倒入廚餘回收桶。
- 八、本鄉編列預算定期雇工於各村噴灑藥劑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由各村及社區發動村民共同將廢輪胎、廢積水容器等易積水孳生病源之瓶罐清除。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實施計畫

- 一、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0 萬 5,000

- 元整，本案已執行完畢。
- 二、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39 萬 8,440 元整，本案已執行完畢。
 - 三、本鄉 109 年度「全鄉病媒防治噴藥服務」已施作完畢。
 - 四、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防疫消毒作業工作計畫」10 萬元整，本案已執行完畢。
 - 五、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補助計畫」55 萬 8,000 元整，本案辦理驗收中。
 - 六、雲林縣環保局補助本所「垃圾車加裝消毒設備」5 萬 1,880 元整，本案已執行完畢。
 - 七、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 1 萬元整，本案執行中。
 - 八、本鄉 110 年度「全鄉病媒防治噴藥服務」已發包完成，預計 4 月份實施第一次消毒作業。

拾壹、幼兒園工作報告

行政、教保：

- 一、辦理 109 年度各類契約進用人員 11 月平時考核。
- 二、109 學年度第 1 期人事費共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款項已核撥。
- 三、109 年 12 月 4 日縣府聯合公共安全訪視。
- 四、10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聖誕節校內闖關活動。
- 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用定期契約助理教保員 2 名。
- 六、109 年度 8 月-翌年 1 月教保費共補助新台幣 7 萬 200 元整，款項已轉撥給各教保人員。
- 七、110 年 02 月 20 日辦理老師在職進修研習。
- 八、辦理 110 年度各類契約進用人員 3 月平時考核。
- 九、110 年度寒假課後留園補助申請人數共計 18 人。
-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計 52 人，每人補助 7,000

元，共補助新台幣 36 萬 4,000 元整。

十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人數共計 31 人，其中受全額 1 萬 1,640 元補助有 25 人，計補助 29 萬 1,000 元整、受 6,000 元補助有 5 人計 3 萬元整，合計總補助共計新台幣 32 萬 1,000 元整，款項俟縣府核撥經費後轉撥付受補助之家長。

十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本園 1 名原住民幼童申請，款項俟縣府核撥經費後轉撥付受補助之家長。

十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91 位，每人補助 7,000 元，共補助新台幣 63 萬 7,000 元。

十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4 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免代辦費，本園有 3 位幼兒符合補助，共補助新台幣 3 萬 6,120 元。

十五、110 年 3 月 8 日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決標。

十六、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娃娃車逃生演練。

十七、110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十八、本園目前總收托幼兒人數為 144 位。

保健室：

一、109 年 11 月 03 日辦理幼童蟻蟲檢查。

二、110 年 01 月辦理幼兒斜弱視篩檢，對象：104-105 年次。

三、110 年 2 月清洗幼兒園蓄水池及廚房抽油煙機。

四、110 年 3 月教室測光。

五、110 年 3 月辦理幼童塗氟。

六、110 年 3 月測量幼童身高體重。

七、110 年 3 月辦理兒童發展檢核成果報告。

八、110 年 4 月配合衛生所辦理幼兒聽力篩檢。

九、防治腸病毒衛生教育。

十、幼童餐點設計及採購核銷。

十一、幼童傷病處理，每日病假幼童的調查及統計，通報腸病毒及流感個案。

附錄一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主計類	為「雲林縣褒忠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送縣府（109 年 12 月 7 日主字第 1090013528 號函）核備審查中。	
2	建設類	有關辦理「馬鳴山周邊休閒遊憩環境優化及社區空間營造計畫」案，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請審議。	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開工，現工程執行中。	
3	社政類	為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計畫金額新臺幣 133 萬 3,334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本所配合款 6 萬 6,667 元（5%），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本案已於 3 月 26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約事宜。	

附錄二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 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社政類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78 萬 7,54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刻正辦理長青食堂 110 年度計畫。	
2	社政類	本所辦理「褒忠鄉辦理 110 年度喪葬慰問金、(中)低收入戶三節禮金計畫書」1 案，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請審議。	本案已於 2 月 23 日執行發放春節禮金，並持續辦理喪葬慰問金申辦，俟補助款入庫，辦理撥付作業。	
3	社政類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本鄉潮厝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7 萬 9,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縣府已核定計畫，俟潮厝社區開始執行服務計畫。	
4	環保類	為辦理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本案執行中。	

附錄三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休會期間議案議決之執行報告

編號	類別	案由	執行經過	備註
1	環保類	為辦理本所獲「109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 5S 環境清潔考核及獎勵計畫」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擬提鄉民代表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於 110 年臨時會時重新提案審議。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一讀會及各項議案審查。秘書宣讀各項議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期需三讀議案有 3 案，一般議案有 7 案，共 10 案。

宣讀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各項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議案全部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今天是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議程：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喪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主席：王副主席文卿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本會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1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今天是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議程：

質詢事項：鄉政總質詢及答覆。(另錄)

5月12日(星期三)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蔡秘書朝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應到11席，實到10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平安。今天的議程是咱鄉政總質詢以及答覆，請各位代表若有問題請踴躍舉手審問。咱林一民代表。

一、林代表一民問：主席、鄉長、各位咱代表同仁與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席林一民第一次發言，我請教鄉長。

許主席家源：鄉長站起來。

林代表一民問：鄉長你請坐，鄉長因為這個就職也兩年多了，當初就職的時候，四個定期會議我都沒什麼意見，因為我為什麼沒意見呢？因為我是在觀察，你當時也沒想到你會當選鄉長，所以說你當選鄉長呢，我覺得你行政經驗比較不足，所以我給你時間，但是我不是沒關心，我不是沒給你質詢，我是給你關心，所以說這兩年多來我都在關心而已，我沒有很大的意見但是你也就職兩年多來了，我會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建設的部分，你爭取很多建設給褒忠鄉公所給褒忠鄉親，建設煥然一新這點本席在這裡給你肯定，這是你各方面配合、各方面很努力的地方，這個成績鄉民對你很讚許。第二點你這個慶典部分的活動，你的團隊由蔡特助跟蘇特助的團隊，他們盡心的規畫這兩年來的活動做的真的好，雖然我沒有參加但是我都有在探聽，所以說活動方面雖然你一些經費很少，但是你很用心去各單位募款而且辦理很好的成就，這點本席也是在這裡給你肯定，也感謝你對鄉親來付出，這是第二點。第三

點關於人事部分，你一開始還沒進入狀況時，一開始接當然一些人事還沒摸索很熟，但是這兩年多來你的人事有一些缺點，你將來有一些臨時人員雖然是你進來時進來的，但是分配工作你一定要分配好要平均，不要讓正式員工跟臨時人員工作量大家差太多，你的人，不要說你的人不用做事，你要平均給他們磨練，你的團隊將來才會成功，你不要說掩護他們，不要會做的人做到死，不會做的人畫唬爛、畫山畫水，這種你要有判斷力要有執行力量，不要平時每次都要聽好話，因為過去你身邊的人以前張鄉長的人也是猶原跟在身邊，所以說你要去了解你要去摸索，這人事部分你自己要有決策，尤其是技工工友的部分你也可以汰除，不適任的你也可以汰除，不是說在業(台語)的就很勇，這部分你一定自己要有執行權，這款的以上我跟你互相勉勵，這是我這兩年來對你的觀點做一個看法，所以說我不是很厲害但是我是鼓勵你，尤其是你現在中央的建設的部分你配合得很好，你爭取很多經費，你若繼續努力大概有八成連任的機會，以上謝謝。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人要質詢發言請舉手，咱陳良俊代表。

二、陳代表良俊問：主席、咱代表同仁、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這裡第一次發言，剛才咱林一民所發言的，本席也稍微有同感。首先我也要請教鄉長，你坐著沒關係，這兩年來你對你各課室主管你應該是了解了，因為當初你剛就任而已，各課室主管工作你可能比較不了解，哪一個比較會摸魚、比較有擔當的責任，我相信這兩年來你應該了解了，所以人事權我們是沒權干擾，但是我們也有監督權，你用錯我們也可以發言跟你說，不適其位，有些做一做印章不蓋這種你要去思考看看，不敢

蓋印章、沒擔當，做一個主管有些工作都沒擔當，你要做什麼主管？可惜你的服務團隊這麼好，剛才林代表這幾年來你經驗很多，所以說一些活動沒經費你也去跟相關單位募捐，你辦的大家給你很誇獎，這是他肯定我也給你肯定，所以他剛才發言我有同感，但是第一點我在這裡要請問的，第一點就是說這個咱褒忠目前建設課的流標的工程有幾件？標不出去工程的有幾件？

許主席家源：請建設課長起來回答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事大家好，針對良俊代表這件，因為流標的工程目前我掌握的是說有一件新厝仔的也流標，現在樂活館流標一次，現在要第二次了，若其他比較仔細地沒注意到的，我們再整理一些書面資料會後提供給各位代表參考，以上。

陳代表良俊：以我知道的，我所關心的我們龍岩社區活動中心維修的程序，目前有標出去嗎？已經標幾次了？龍岩這個補強維修標出去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龍岩這個部分目前沒有在我們建設課。

陳代表良俊：但是這也是跟建設課這方面有影響到，因為我們公所的名義，外面我有聽到因為我們同業之間我也常聽到，為什麼咱褒忠營造廠這麼多間都要離鄉背井去他鄉打拼？咱褒忠就近都不來做，都別的地方來做，為什麼褒忠不願意進來做？所以這點我在說咱流標的問題是不是鄉長要思考一下？是什麼原因要探討，為什麼在地方的人，人家說離家近事情少有錢就好，為什麼要跑那麼遠去？不要說我本身，因為我本身公所不能做，但是咱褒忠以我知道褒忠有九間營造廠，結果哪一間目前哪幾件

褒忠來做的？所以這很多因素，第一點是不是單價差沒利潤？第二點是不是咱公所作業方面有一些人比較不能接受的不能欽服的？我不是說我們公所很刁難，我們要以便民的心態，不要說我們是刁難公所，是便民公所，我從阿國時代我這句話常掛在口頭上，為什麼龍岩活動中心流標這麼多次標不出去？雖然不是建設課辦的，但是還是我們公所啊！以公所為單位啊！這是民政課還是社會課？龍岩活動中心為什麼標幾次了標不出去？

許主席家源：這件是誰處理的？社會課？民政課？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針對咱陳代表所提供給我的我補充報告，這件龍岩補強這件事由我們社會課來主辦、來承包、來設計、來委託人家設計，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因為是咱主要是規劃要把安全性推起來，還有補強四根柱子還有窗戶，光是這兩樣項目所開的金額大概八十幾萬，但是八十幾萬因為現在鐵跟施工的品質我們有顧，所以說他們來看感覺沒有利潤，所以說我們現在如果要再減少的話，變成說要失去補強的意義，所以我們現在還在想說還有什麼辦法可以押標讓他們來標，所以這個還是研議中跟代表報告是這樣，因為咱只是要做窗戶差不多十個窗戶在四支柱子補強而已，但是這樣還是標不出去，所以我們有在研究說到底是什麼原因，還是因為鐵漲價或施工困難他們不來做，我們現在在跟廠商在研究接洽說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不來標，他們在說是說因為鐵、土跟施工比較困難，所以說他們就比較沒那個意願要來標這個工程，再來就是說因為金額小，八十幾萬而已所以他們就比較不要。

陳代表良俊：所以你說種種原因就是說沒有人意願來，你有去探討原因嗎？

你有去問一些廠商嗎？你有來問我嗎？因為我最了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因為我問的廠商是沒包括陳代表，我是問我們褒忠鄉我認識的。

陳代表良俊：對啦！因為我不能標，但是以我了解我相信我是比你了解，你沒跟我說為什麼沒有人要來是什麼原因？所以覺得你們要去探討一下，工程標不出去這個方面不止這件，潮厝我記得也是標兩、三次。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潮厝標出去了。

陳代表良俊：也是標兩三次才標出去，為什麼課長你說只有兩支柱子窗戶．．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四支柱子。

陳代表良俊：四支柱子、窗戶，九十萬不能做？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八十幾萬。

陳代表良俊：設計費預算，我們預算不是九十萬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我們總經費是九十萬。

陳代表良俊：為什麼不能做？你有去探討原因嗎？所以這件事情我就是跟鄉長強調說，你要用人是有擔當，有在做嗎？印章敢蓋嗎？該蓋要蓋不要快怕死嘛！我不會叫你們去做犯法的事情，該蓋要蓋、該做要做，有些事情常把人家掩著，這是剛剛林代表在問人事問題，我對鄉長有個建議就是這樣，人事因為我們不管我們沒權，但是你要用這個人怎麼用，對不對？能用嗎？剛才林代表說的也很清楚大家都了解，這你再注意一下，鄉長你再思考一下。

許主席家源：私底下再說給你了解。

陳代表良俊：第二點我要請教開口契約畫白線，因為潮厝在咱台 19 線要往潮厝 158 甲線張姓爺公廟這邊紅綠燈，目前有個紅綠燈因為

158 甲線有畫停車線，但南北這條農路沒畫停車線，一國兩制了嗎？我有跟鄉長說為什麼這條路你設紅綠燈你停車線不用畫？因為停車線停到外面你說他對不對？發生事故對不對？你沒停車線給他嘛！咱公所開口契約這條線可以給它補一下嗎？再拜託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你說的是 158 甲？

陳代表良俊：158 甲上面，台 19 線往潮厝剛進去那間廟那個十字路口現在有紅綠燈，但是 158 甲上面有畫停車線，紅燈停車線，但是南北線的支線沒畫，但是我問過交通隊說這是咱鄉道是咱鄉公所的事情，人家已經有做我們都沒去發覺到我們沒做，鄉長這條趕快補起來以免還有車禍的事情。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們會去研議，但是這條的權責 158 甲是縣道。

陳代表良俊：沒錯，縣道人家畫好了，但是南北線這條是支線南北線。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那會後我們再跟代表去現場看看，再研究看怎麼處理。

許主席家源：你紀錄起來去看看，各位代表，還有問題的人請舉手質詢，咱前主席。

三、李代表鳳嬌問：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這裡有一點要請教咱民政課長，課長咱這個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的慈恩堂納骨櫃，二樓納骨櫃麻煩咱課長給我們報告一下進度到哪裡？什麼地方？

許主席家源：二樓你現在設計標。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是，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鄉長、秘書

跟各位同仁，感謝咱前主席關心納骨塔這個部分，二樓的部分現在正在設計，就是設計標已經標出去了，現在在設計，設計它的期間是九十天，我希望可以再要求他盡速設計完就可以標工程標，跟代表報告。

李代表鳳嬌：感謝課長，但是我覺得你們的速度真的超級慢！

許主席家源：太慢啦！這從去年。

李代表鳳嬌：我記得半年前的定期會，這件的工程款就已經在代表會通過給你們開始做事，結果你們有辦法拖到現在才設計發包出去，等到你們設計發包出去三個月後再開始發包工程，這樣要多久？所以說真的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速度真的超級慢，等你們設計發包說不定我們這任的代表就看不到了，麻煩你們速度快一點。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我們會盡速。

李代表鳳嬌：不是我們這裡在要求自己，外面百姓也是希望趕快用好，因為一些部分的方向不夠，樓下一樓部分方向不夠，所以希望你們快一點，在這裡本席給你們做一個要求。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許主席家源：針對這件我外面聽到很多鄉民在說，因為我們去年11月就通過這個案，也經過代表會通過讓這些金額，去年到現在目前幾月？已經五月了嘛！已經快到七個月了，所以說你們在做事就是拖拖拉拉，我覺得你們你覺得年底可以做好嗎？年底。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應該是可以。

許主席家源：應該喔？還有在應該的喔？我出去都跟人家說八、九月會好，

看你們自己怎麼處理。各位代表請踴躍，請坐，咱峰瑞代表。

四、許代表峰瑞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咱鄉長、秘書、各位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本席第一次發言，首先我請建設課長，課長這個新湖村集會所很多村民也在問我，它目前的進度是為何？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報告代表，現在新湖村集會所這件目前已經完工了，目前它就是在等請使照跟後面排驗收。

許代表峰瑞：何時完工的？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這邊預定完工日期時三月初一，實際上完工日期……

許代表峰瑞：我是說它實際完工是什麼時候？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我可能要在……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說三月中接近三月底那邊，那麼廠商是不是有少什麼資料給我們公所進行申請使照？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什麼資料，目前請使照的部分我還沒有很清楚。

許代表峰瑞：如果廠商所有資料齊全，我是希望你们在辦這些工作效率快一點，因為你如果拖，拖幾個月鄉親就慢使用幾個月。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許代表峰瑞：這點再拜託建設課長注意一下，空調標出去了嗎？不同案嘛！還沒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空調部分是我們民政課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報告，空調目前還在設計當中。

許代表峰瑞：才在設計？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對，在設計。

許代表峰瑞：那你預定這個新湖集會所何時可以啟用？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因為現在使照的部分，咱當然是拿到才有辦法啟用，我現在有要求我們……

許代表峰瑞：我意思是大概你預定何時可以拿到？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現在就叫他們趕快去掛號，到時候掛號時間……

許代表峰瑞：因為你資料齊全為什麼沒去掛號？是什麼原因？是沒空還是放在桌上？因為你剛剛說資料都齊全的話應該你申請執照的話已經快兩個月了，以完工，他們來預定三月初一要完工，但是它實際上去拖到三月中過快三月底才完工，現在已經五月中了，連掛號都沒有，你預定何時可以啟用？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我們會盡速再要求，因為現在使用執照是包商那邊在跑件。

許代表峰瑞：對啦！我是跟你說看看如果可以盡量快一點。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因為剛剛也有兩位代表很讚許你們的服務團隊，算也給你們誇獎的很好，所以我希望你們其他一些小缺點，效率的問題包括這些公事或是鄉親拜託的案件可以盡快辦理，效率要快一點東西才有成果，建設課長你請坐。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我請問民政課長，民政課長咱這個公墓一塔，懷恩堂一樓舊塔進行整修的時候，後來到啟用有產生什麼問題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就是是民眾一直有在反映說，咱這個位置不知道是位置錯誤還是廠商把位置放錯或是它原本記錯的情形都有發生，我們陸續有幫民眾處理。

許代表峰瑞：這個部分因為我也很肯定你們這些課長做事態度都不錯，但是效率欠缺這點我跟各位報告，當初啟用的時候當初有辦法會我也有去，有民眾來跟我反映，因為你骨灰的位置名字給人家貼錯、廠商貼錯，這很嚴重的事情，這種錯誤是絕對不能發生的，而且不只一位貼錯而已，是不是？這樣當然這是你民政課公所這個團隊，當然我們是承包給包商，但是我們這個監督跟核對，他對過你還是要對不是這樣嗎？你祖先的名字被貼錯以後是在拜誰？那是剛好人家子孫回來有去看到，因為他會知道他祖先的位置，結果名字不一樣，這不是個案這廠商以後如果還有

類似民政課辦這個業務，我是希望你說針對廠商的部分要落實監督與核對，你不能讓他去用，因為這種大事情名字，骨灰的名字跟人事實不符合這很嚴重，這點希望以後如果還有公墓這些業務要特別注意。再一點就是說有民眾跟我反映因為當初甕久了我們要整修是不是要甕仔廠商要移出來？但是它有產生嚴重破裂的時候，不是我們去用的，但是有可能熱漲冷縮這個骨灰甕久了裂掉，他說公所沒有通知，用膠帶把它黏一黏再放回原位，你了解我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家屬但是我們要去體會說為什麼他為那麼生氣，你如果有警告、聯絡或是說他出外，調查他的親戚朋友住附近住我們責任去聯絡，結果回來看到他祖先的骨灰甕仔是用透明膠帶黏起來放進去，當然他看到會很生氣，將心比心換做我們我們一定也很生氣。

許主席家源：這個問題要解決。

許代表峰瑞：我先說他的意思是說如果說它的甕仔在整修剛好有破掉龜裂，我們跟他講一下，他們錢也是要自己花，人家有時間會請先生包括甕仔重入，要入座會請先生來看，只是說如果壞掉我們要落實告知連絡的動作要做好。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跟主席、跟代表報告，他這件當初是有連絡到，不過就是說我們在聯絡的人沒給他講清楚，他認為我們只是跟他說我們會處理，他認為是這樣，來到這裡才發現我們其實沒處理，這是聯絡的時候的錯誤。

許主席家源：這是我們的錯誤。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對，因為其他部分都還處理的可以就是說都有事先聯絡他們家屬都願意來處理這樣，他這件就是說比較特殊就

是聯絡的時候沒有連絡好，當事者認為說你只是跟我說我以為你會處理，以為公所會處理。

許代表峰瑞：是啦！這就產生聯絡上的誤會，所以我是跟你提醒以後如果有相關的工作要注意一點。

許主席家源：你現在困難都排除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現在都沒問題。

許代表峰瑞：像剛剛這個其他代表說的，你二樓這個因為其實你小鄉鎮業務說多也不多，一些效率的問題可以再改進一下，感謝課長，你請坐。我請問請鄉長，鄉長我跟你請教一下，因為我知道你前陣子包括現在有在公所有在發動連署，連署土炭換瓦斯，台塑燃煤改成天然氣連署書，這大概是什麼情形？

陳鄉長建名：它這個是因為這個環保的事情就是說咱現在不管是台灣還是世界先進國家，就是提倡綠能發電就是增氣減煤，就是天然氣的部分當然是比較乾淨，燃煤就是說它有PM2.5有重金屬有影響到致癌就是說他重金屬，這不是我說這是雲林縣比例是罹癌最高的。

許代表峰瑞：鄉長你說這個我是大概知道，現在是說它台塑六輕是沒照政府的政策走嗎？

陳鄉長建名：現在就是因為一個難得的機會，應該全國都有看到他們總裁王文淵有答應總統，剛好有一個難得機會有跟他答應要換天然氣，現在就是說咱必須答應是三年、五年或是十年、二十年，因為站在企業他們一定會節省資源，就是說燃煤比較便宜一點省的數字很大，就是說透過民意的連署要讓縣府中央更重視這個問題，可以盡早雖然有答應可以盡早辦理。

許代表峰瑞：我了解，我主要是要提醒鄉長你，當然這是企業跟地方跟中央都息息相關的環境的問題，我是要提醒你說因為台塑六輕相信

對我們附近鄉鎮包括褒忠鄉所有建設補助實在不少，包括每一年的促協金也很幫褒忠鄉的忙，以我初步知道的新塔就四千萬，舊塔整修再一千萬，再每一年促協金，再來六輕要再給我們補助公塔地面三百多萬，所以說台塑六輕對咱鄉內的一些建設跟幫忙跟弱勢也協助很多，我是要提醒你說改天若有在做這個，當然你為了環境好的大家都會支持，只是說以後不要造成外界甚至六輕誤會咱褒忠鄉，好像說左手要給人家討補助跟建設，右手要連署抗議，我希望不要成為一些高層人士利用地方力量成為他的打手，我是要跟你提醒這點才不會我們褒忠鄉在外面六輕包括周邊傳出來，對我們褒忠鄉觀感會不好，我是提醒你這點，其它是沒什麼，好不好？感謝鄉長，你請坐。

陳鄉長建名：好，謝謝。

許代表峰瑞：感謝大家。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林月女代表。

五、林代表月女問：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陳鄉長、秘書、各位一級主管，我現在要在這裡請問建設課長，我現在要了解這個雲 111 跟台鐵這兩件事進行到什麼進度？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雲 111？

林代表月女：對。

許主席家源：是不是褒忠鄉雲 111-1 鎮安路環境？

林代表月女：這個新厝仔路，新厝仔路到褒忠這個橋，到這邊這裡 111，雲 111。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你說中勝村長它前面那條到橋那邊那條，那條目前我們有拿前瞻的案件。

許主席家源：這條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不是三千萬這條。

林代表月女：不是！不是！是八百，他那時候估價是八百。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我們提供的就是前瞻的第二期的案件，新湖路這條有把它納進去了，現在有提代表會提墊付案有準了。

林代表月女：再來就是台鐵這個說要答應做綠美化，我想知道進度到哪裡？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綠美化的部分就是算說他如果同意我們做綠美化，我們就是跟台糖再簽綠美化契約。

林代表月女：那我們這邊有設計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沒那麼快，那還要叫人做設計書，還要跟台糖簽約，現在希望台糖如果有一些垃圾他要先幫我們清掉。

林代表月女：我知道沒那麼快，我現在知道你們的進度有在進行嗎？因為我聽一聽外面聽，還有我們同仁．．．

許主席家源：你進度到哪裡？你說給代表聽就好了。

林代表月女：真的，你們速度效率真的有差，咱鄉內咱褒忠鄉真的很小，其實你們如果認真做積極一點真的比別的鄉鎮還好做，我聽一聽你們每一樣效率都不好，所以希望你們可以積極一點。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

林代表月女：這條雖然說沒那麼快，但是那時有答應你們寫計畫其實要寫也是要寫出去了，當然也沒那麼快完成我知道，但是你就是一定要不能計畫常常放在那，所以說希望你們進度加強好不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的指導。

林代表月女：謝謝。

許主席家源：峰瑞代表。

六、許代表峰瑞問：我請問建設課長，剛剛咱林月女代表在問的這個雲 111，
但是我看你的鄉長施政總報告裡面這條建設 111-1、
111-1 哪一條你知道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我知道。

許代表峰瑞：哪一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就是芋頭厝轉過來那條。

許主席家源：應該轉過去新厝仔那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轉過去新厝仔那條。

許代表峰瑞：不是啦！那條是雲 111，所以我看到這個就覺得你們公所有時很扯，雲 111-1 是芋頭厝要去有才那條，不是轉去新厝仔那條你知道嗎？轉過去新厝仔那條是芋頭厝三叉路口到新湖合作農場這段的 AC 這條道路是雲 111，我常在說你們公所有時很奇怪，像之前那個人文三個社區我之前就說過了，你泰安社區你打馬鳴社區，新厝仔社區你打新湖社區，這都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你們也將錯就錯那就算了，不知道的人當作你們是新湖還是馬鳴社區本村，東西是建設在哪？你連這種路名也會打錯我也是覺得有時候都不夠認真，這點麻煩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

許主席家源：月女代表。

七、林代表月女問：我再補充一下，這個泰安社區我之前第一年我就有說過要幫我們改，整個都沒改，到目前都沒改，不是像他說就過了就好，奇怪為什麼你們是馬鳴社區？不是喔！我們是一個村有兩個社區，所以我希望要分清楚，雖然說

你們說是馬鳴山這樣用過來，但是泰安社區是縣府成立的不是我們自己寫的，所以不可以跟馬鳴放一起，所以這部分要改，我已經做一半了還沒改回來，希望這點給我們改一下這樣可以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林代表下次我們會注意各社區的名字，這我們會確認清楚再送至中央，這下次我們的錯誤我們會注意一點。

林代表月女：這次注意是我已經第二次了，希望下次我如果有申請什麼不要再給我打馬鳴社區。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我會打泰安社區。

林代表月女：對對對。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泰安社區。

林代表月女：好，多謝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請踴躍，副主席。

八、王副主席文卿問：各位代表同仁、主席、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請問鄉長，鄉長你這樣為了這個煤炭這樣，我剛才聽外面也聽這個聲音，出連署，連署的時候你有想說我們常常從六輕這邊，為了六輕給我們補助一年，我覺得你跟他討比以前討更多，你這樣做我認為你要自己思考一下，因為這種你要人家說也要吃餃也要亂餃(台語)，這種你這樣一直下去如果連署下去，六輕這邊如果覺得怎樣，褒忠鄉公所以後如果又沒補助你要思考一下，不要有那個就停起來這種事情，一年助學金跟一些補助也給你補助，端午節人家也給你補助，你所說的都有耶！你不要做到對人家六輕台塑這邊給我們反彈，請你要思考一下

，不要稍微上司若要叫你連署什麼，我跟你說這煤炭的關係，六輕的關係人家中央人家都會處理好，因為公文下來他怎麼做怎麼做，不然他會開單他們的是這應該跟我們小小一個鄉鎮應該是沒什麼關係。

陳鄉長建名答：感謝，剛好副主席跟代表的建議很感謝，當然王副主席跟代表的顧慮都對，只是說在這裡我也要跟大家報告，我們這個動作是理性的，不是說要抗議，是一個民意的呈現要給他們知道而已，我們跟他們的關係．．．

王副主席文卿：你如果說各鄉鎮有連署，那我們褒忠鄉也可以，你如果說別鄉鎮沒在連署，只有我們部分小部分這樣下去就大家不好。

陳鄉長建名：最主要也是說他們的總裁有答應總統，所以我們也不是我們在逼他，是說他們已經有答應，我們不是抗議，我們沒有要抗議，我們是理性的一個階段現在也沒有在連署了。

王副主席文卿：好，謝謝。我請問咱民政課長，課長，那一天我們公墓開始作法會的時候我們代表去看的，因為他那個做起來名牌人家去有些都找不到，太小字或是說你要給它團體做一致才看得懂，你這樣有的補的，有的補紅的、有的照常黑的，你統一下去做一樣才對人家去看比較懂，因為現在電燈也比較亮，你名冊要給人家做好，有些客人一些鄉民在說去都找不到，剛才我們代表有在說這個甕仔的問題，甕仔很多為什麼人家這樣說，你不能說有什麼事情聯絡家屬，不然想辦法看要怎樣，你不要說沒連絡到，人家出外有些你知道這個人哪一村，不然聯絡兄弟他們就連絡的到，你不是你這樣人出外不然你只給人家用隨便包一包也給他送去，這點就我們不對。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請坐。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王副主席文卿：感謝。

許主席家源：前副主席。

九、陳代表良俊問：本席第二次發言，我請咱路燈管理是建設課部分嘛？我請教你咱路燈建設要新設有一個新設規則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有。

陳代表良俊：維修有維修程序嗎？有訂維修程序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們就都照我們路燈自治條例下去執行。

陳代表良俊：路燈維修有程序問題嗎？因為本席有發生兩次事件，第一次新設的竟然要求代表村長去會同勘查，但是一些事情好像都一些，我就在說鄉長你服務團隊很沒擔當，就是這樣可以設就設，不能設就不要設，你還叫村長代表去背書，他說以後都代表說的，說可以設的、可以裝的，你給我們知道是可以，但是你都叫我們去背書嘛！就像我剛才說流標的事情龍岩社區，你審圖你委託專家工程顧問公司，專家在設計他們有執照耶！國家發給他們執照，認可執照，為什麼要代表、村長審圖？明明叫我們背書嘛！難怪標不出去，當初審圖我說我尊重你們專業，但是你們這個工程我說標不出去，我當場就說這句話了，你做這要標的出去，不可能標的出去。竟然這個被我說中，真的標不出去，你專業問題你要克服，社會問題營造角度要標有意願，單價好壞包商一定要有利潤才要標，不然絕對不可能，不然我閒閒在家裡睡，我吹冷氣就好，我還要拿錢來放人，所以我說鄉長你的服務團隊要加強、要有擔當一點，不要常叫村長、代表給我們墊腳，以後都說村長、代表都有參加，他們的意見就是這樣，標不出去我也沒辦法，對不對？社會課那時候不是這樣嗎？龍岩社區我當時有說這句話，我說這個單價沒辦法，沒有人要來做我也曾經說過，如果標的出去是阿彌陀佛啦！真的標不出去，我記得這個預算好像去年度的預算，到目前還標不出

去，到目前還在作業中。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路燈嗎？

陳代表良俊：我在說擔當的事情。第二點來我說路燈修理，我在問說你們維修程序怎樣？

許主席家源：這不是自治條例這是內規。

陳代表良俊：好啦！我說清楚，曾經有村民跟我反映說他路燈在旁邊兩隻不會亮，我說你給我看路燈編號幾號？他看不懂我說沒關係我去看，我當場在那邊看當場打給柯明德，我說明德這裡路燈不會亮，我說我跟你說一下有時間看何時可以來修理，他跟我說什麼你知道嗎？我去村辦公室跟村長說一下，為什麼代表說不行要村長才可以修理嗎？你不要陷我們代表於不義，以後村民說你去跟村長說，你做代表要幹嘛？我跟你說我跟你反映的事情，你叫我去跟村長說喔？這樣可以嗎？為什麼要跟村長說他才要來修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維修有個程序？代表說算數嗎？可以修理嗎？為什麼說我跟村長講一下再來修理？不然對村長不好意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針對有兩個問題就在剛剛第一個問題我跟各位代表報告，咱要來代表來開會來寫意見那不是要叫代表背書，那是希望徵求需求單位一些意見，當然不是要叫大家背書，是說大家有意見我們要設計看哪有有缺失，第二個因為路燈修理每個月都有排行程，都是請村長帶我們去修理路燈，九個村庄每個都有這樣排，他的意思應該是說你跟村長講一下，到時候村長一起帶他去修理是這個意思而已，不是說沒尊重代表不是這個意思，是說村長帶他們去修理，每個村莊這樣輪流修理是這個意思，我想是這樣。

陳代表良俊：對啦！你不要說我跟村長說一下才去修理，你說好反映我去村辦公處是登記一下我去修理，你不是你說要跟村長說，村民說代表說不算數要跟村長說喔？我們可以說村民跟我們說，我們說你去找村長，路燈修理是村長的事，你去找村長啦！那陷我們於不義，人家會說你們代表要幹嘛？跟你們反映的事情叫我們去找村長，我們不是說村長不對，你路燈維修程序要怎樣我們不管，我們給你反映你可以受理就好，路燈會亮就好，達到我們的目的就好，程序你們要走去走沒關係，我才問說我們路燈有維修程序嗎？程序要怎麼走你跟我們說嘛！讓我們知道一下嘛！你意思說路燈壞掉我們要村辦公室登記，村長帶去修理那裡路燈，不要編號嘛？我記得以前我在說咱修理路燈，說你路燈上面有一塊牌子、編號有掛名牌，你跟我們牌子來我們就知道位置在哪裡，不然你說哪一支不知道，以前設這樣不知道哪一支，以前沒編號說村長辦公室登記，村長帶去，今天村長如果出國，村長如果在沒空呢？你也是有位置嘛！你有編號嘛！你有掛牌嘛！你電腦看牌子幾號、幾線，之前我也有看到那個牌子幾號，你們有編嘛！你們電腦下去位置在哪裡都知道嘛！所以我剛才說不要把我們當墊腳，我剛才在說你說審圖我再補充一下，你們不是說聽我們意見耶！你們發的公文是說參加審圖耶！你公文是說請多提供意見或是參加意見沒關係，你公文來也是說審圖耶！你審圖的時候叫我們審圖，說難聽一點今天我是專家我知道耶！叫一個不會的還是要審什麼圖？他的意見可以接受沒錯，他是要怎麼審圖？他會嗎？我相信我們兩個是專業的，建築我們是專業，別的你會嗎？我不會？機械你會嗎？我也不會嘛！馬達怎樣裡面線圈，怎麼去撿幾線圈幾個馬力我們也不知道，你叫我去審馬達我會嗎？我也不會啊！所以剛才一些代表反映說泰安社區給他寫馬鳴社區一樣意思！這個案件你要我們給意見，請來參加這個意見會議意見

沒關係，看這個什麼意見，你不是啊！你文發的是審圖耶！審圖耶！你就說經過哪一次開會審圖過，我們不蓋章不然是什麼？代表、村長參加還有簽名耶！對不對？所以發文要稍微注意一下。

許主席家源：要改進。

陳代表良俊：所以鄉長我在跟你說的是說，你對你的服務團隊稍微盯緊一點，咱對我常說我剛才才說好幾遍了，咱要給村民誇獎是便民公所不是刁難公所，以上謝謝。

許主席家源：咱劉丁泉代表，丁泉代表發言。

十、劉代表丁泉問：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周秘書、一級主管我第一次發言，咱建設課長來你站起來，我實在很懶得講話，你這樣跑來跑去也從農業課回來，我們那個前瞻的錢拿回來了，那條什麼時候要花？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這條．．．

劉代表丁泉：多久會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現在．．．

劉代表丁泉：北興通水圳到有才鐵支路到旁邊那幾條，何時要做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現在圖送去中央在審查，預定是五月中旬過後審查，審查過後才可以上網。

劉代表丁泉：這樣喔！這樣不就是還沒？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都設計好了，已經送去中央在審。

劉代表丁泉：已經很久才在審查喔？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中央的經費就是這樣，要送去中央審查。

劉代表丁泉：再拜託快一點。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條中央營建署的那個要再去台北開會。

許主席家源：這條四千多內！

劉代表丁泉：沒有啦！我們那裡沒有四千多啦！要跟別的啦！

許主席家源：全部加起來啦！

劉代表丁泉：這個拜託你，算說你又回來了，你要去看你又跑去農業課也走去，又回去為了再拜託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

許主席家源：你積極一點，不然我們劉丁泉代表很懶得跟你說，各位代表，咱漢村代表。

十一、張代表漢村問：主席、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級主管，我在這裡要來請教鄉長，鄉長你請坐，現在這點有關咱這個示範公墓跟納骨塔建立很久了，但是目前在咱鄉內這個鄉民喪家土葬你知道這點有這個規劃，過去是在我小孩的時代在龍岩要扛去潮厝不能去，潮厝人不給龍岩人埋葬，目前鄉長我知道現在咱褒忠鄉龍岩公墓有外鄉鎮的來埋葬在那裡嗎？請你答覆一下。

陳鄉長建名答：跟漢村代表報告，這可能要請業務單位，公墓管理或是咱民政課長比較清楚。

張代表漢村：這樣這是不是咱民政課長這邊的事情？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代表關心，這現在是說過去還是現在還在使用？

張代表漢村：現在，眼前這幾年，過去是不行喔！譬喻來說你褒忠鄉在鄉內，隔壁村都不行喔！現在不是，現在變成東勢鄉來埋葬在褒忠鄉，埋葬在龍岩公墓。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這個部份我不了解，所以我們再了解看看再跟代表報告。

張代表漢村：那這樣再麻煩課長你關心一下，謝謝，請坐。再來我要請咱建設課長，課長，現在說起來算在咱去年之間的時候，我有努力158甲截彎取直工程案，到目前你也到農業課一段現在又回來，應該這個案件是在你手中在努力，那你協辦，但是這個情形下你過去給我答覆是說，要公路局那邊工程費要核定有這個數字四千萬以上才會施工，那麼這個情形下這點你不知道繼續有在關心嗎？到目前的情形做一個報告。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的進度應該是到代表你了解的進度是一樣，因為他那條158甲算是縣府管轄，然後他現在也是跟公路總局要經費，公路總局是因為前瞻的案件件數的關係，所以說要四千萬以上，目前進度是到這裡而已。

張代表漢村：這個你再注意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多謝代表。

張代表漢村：再一點就是說咱今年度的前瞻計畫，剛才你在說就是說要再送中央審。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張代表漢村：但是如果照這樣說，中間應該我們北四村應該是在看還要等後年。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北四村？

張代表漢村：或者是你們現在要去審的當中的時候有做一個通盤的考慮說，咱過去去年是不是我們有分區別，馬鳴跟太湖跟田洋這些工程案目前施工的成果在哪裡？到現在都還沒看到什麼成果耶！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的指導，我先來答覆一下。現在咱去年前瞻的案件兩期他現在給我們准一期，咱現在第二期也是在送中央他准下來了，現在就是在提墊付案，咱說的提預算書送審，那是之前准下來那件，那件已經送去設計好了，送去中央在審查，現在這件就是之前代表會墊付案通

過後，我們就盡速辦理招標。

張代表漢村：現在這件目前北四村這些，去年所提的案件是都有籌備在內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他說的是另一件，因為之前代表建議的案件我們都盡量有在裡面，詳細位置因為我剛剛上禮拜才接我還沒有很了解，但是我相信之前的計畫應該是都延續下去。

張代表漢村：好，以上。感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

許主席家源：來，副主席。

十二、王副主席文卿問：本席再次再發言，鄉長早上所質詢我所看的，你的團隊真的你要稍微撐住，因為你的團隊有一些工作真的半年多前開會所那個的，那現在工程標才出去一些建設標，你的團隊要注意一下，跟這個你現在我看一看建設課你現在會做的人，你的團隊目前會做的做得半死啦！不會做的就很閒，你要撐住，不要臨時、在業都一樣，你像這個路燈，路燈人不用常常說村長來那個，我們代表若知道這些同事知道，人家跟他說他會打電話進來，照號碼打進來，你有登記的時候趕緊連絡登記起來，聯絡專人，再聯絡，聯絡維護路燈這樣才對，你那個什麼人家打進來也不能打，怎麼可能？換做是我們鄉民遇到我們，這支路燈壞掉我們會去看幾號，他如果不知道我們去看一下，我們就會打進來啊！打進來你們裡面如果有紀錄應該要趕快處理才對啊！要有專人啦！專人在處理這些工作，不要只是整個常常只會打手機而已，以上。

許主席家源：好，來。

陳鄉長建名答：感謝副主席建議。

許主席家源：來，一民代表。

十三、林代表一民間：我本席第二次發言，剛才陳代表跟副主席說到路燈的事情，我心在流眼淚，說到這個我就很不甘願，四年來這個柯明德修理路燈的時候，邊修理邊說我拆路燈，這個技工政風室主任我請問你，有來嗎？這個技工、工友這部分的言行，你有沒有考核的權力？有沒有？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答：報告代表，我們基本上政風室針對貪瀆、不法事項，如果他的考核適當的話，可以請他們主管的，他們建設課長來了解，以後簽來會我們，或是我請建設課會同我們一同去了解，把他簽出來，這樣簽給鄉長來合約。

林代表一民：他一個路燈技工介入派系糾紛，一直抹黑我四年，好在老百姓還我公道，他做完就為了選舉又裝上，又裝上耶！我資料很多，拍照起來，這有沒有違法？可以拆，為了選舉又裝上去？這有沒有法令啊？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報告代表，這個如果您認為有涉及到所謂的刑法方面，譬如說侮辱毀謗的話，可能就是循您的司法程序來辦理。

林代表一民：我在選舉時間內，四年跑選舉的時候，每個鄉民對我都不諒解，我非常痛苦，一一去解說，到最後鄉民都接受我的解說，我一個代表我有建議權，我沒有執行權耶！你鄉長我跟你建議，你

不聽我拿你有辦法嗎？竟然帶隊包括政風室主任，以前那個啦！什麼組拆一隻說一隻，說我是林一民叫來拆的，我情何以堪？我請問秘書室，秘書，柯明德現在有在上班嗎？

許主席家源：秘書！秘書！

林代表一民：他現在白天我不曾看過他上班，晚上呢？他沒有去村長那裡配合修理路燈，妳現在去看看，看他有沒有在上班。

許主席家源：現在，現在。

周秘書育靖：報告代表，路燈的部分基本上他們是在維修的時間的時候，他們上班時間是在晚上時間。

林代表一民：晚上假如不出去勒？

周秘書育靖：我們有簽到簽退的部分。

林代表一民：我問了很多村長，他沒有去參加修理路燈的工作，所以說我要求下一年的代表會，拜託大家同仁路燈修理的部分刪掉！那兩個維護人員刪掉！給柯明德去修理，他的職務就是修理路燈，今天你鄉公所的鄉長、各級主管給他包庇他介入派系相當嚴重，這種公務人員實在太可惡了！我忍受了六年多了，所以說說到這個路燈我就心在淌血，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就是沒有做，他就要誣賴我，你一個技工你竟然挑戰我這個代表，我很沒用是嗎？我沒用是不是？看我很沒有，所以說鄉長這個也是可以汰換，不適任在地方上製造派系，這你也有權，他不是在業的耶！他不是金飯碗，所以說我在這裡發言，你各單位皮繃緊一點，將來如果讓我發覺他有不法沒參加修理路燈，我當場就給他檢舉，你當場給我送去查核，以上，說到路燈的事情，這是我六年來所受的委屈，雖然我比較大聲，但是我是很痛心，痛

心啦！我面對選民對我不諒解，所以說這點我希望大家公所同仁對你的部屬、臨時人員、工友也好，大家要有一個約束，不是為所欲為就可以，所以，以上，謝謝。

周秘書育靖：好，感謝代表。

許主席家源：來，咱釧田代表發言。

十四、陳代表釧田問：感謝，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代表同仁、鄉長、周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大家辛苦，今天本席第一次發言，今天也很認同咱公所這邊、鄉長這邊替我們褒忠鄉爭取很多經費，因為爭取之後就是要建設，大家課室也是要動起來，大家辛苦。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建設課，課長我請教一下咱鄉民若要蓋一間房子要申請建照還有開工有申請了，咱公所要回文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他若有申請我們看要準還是要報啊！要做一個處分。

陳代表釧田：咱這個時間，他給我們、給我們的申請咱回覆的時間是多久？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時間照我們一般行政程序，若是要看案件的複雜程度啦！一般 14 天至 30 天不等。

陳代表釧田：為什麼我怎麼村民在跟我說，我申請一件要動工了，當然要蓋已經其他都已經做得差不多，再來要動工了，文進來申請書進來一直兩、三個月都沒有收到回覆，這是什麼原因？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代表，多謝代表的關心。這個部份我在努力了解看看，因為目前我沒有很清楚，建、使照的部分，我會再叮嚀看這個部分是有延期還是怎樣，我會再叮嚀一下。

陳代表釧田：因為一直村民一直在跟我說申請書進來到底他們進來公所，咱公所這邊是要給他們答覆是多久啦？因為他們一直都覺得拖很久，這個課長再注意一下，請坐。

報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

陳代表釧田：咱請教民政課長，咱這個疫情也現在也算很嚴重，咱褒忠有居家自我．．．

許主席家源：居家隔離。

陳代表釧田：隔離的。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感謝代表對這方面的關心，我們因為目前為止我手中還沒有資料，我先報告一下就是說咱陸陸續續都有，不過人數不多，以我本來的工作報告就是說原本在十月份至四月中旬，這半年來總共有十七個居家隔離，這是過去半年的數字，現在目前為止有沒有我還要查，再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釧田：像這個居家隔離的這個，他們的廢棄物我們都怎麼處理？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這個部分有之前也有人問過我們，也是有跟．．．

陳代表釧田：村民在質疑。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我們也是有請示過，他說他的廢棄物因為他不是確診者，他是只是居家隔離，所以他的廢棄物跟一般民眾一樣，沒有特別的處理方式。

許主席家源：居家隔離跟確診是不一樣。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所以他是沒有特別處理，跟一般民眾的垃圾一樣方式處理。

陳代表釧田：就是說有一天隔離三天，居家隔離三天，第四天、第五天發病，他三天之前的東西一樣啊！難道不是一樣有細菌、病毒在那？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他如果說確診之後．．．

陳代表釧田：確診之後才開始？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確診之後才針對確診的方式處理。

陳代表釧田：好，那大概了解一下，謝謝。社會課，請教社會課一下，課長，咱食堂、長青食堂也營運大約半年多，因為也都差不多上軌道，我是想說咱這個志工、廚工大家都很辛苦，咱公所這邊也對他們都有在關心，我是說咱的食堂食材可以在我們在地，給我們在地的菜販下去處理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陳代表，針對這個咱要給咱菜販，咱是因為咱現在我們業務單位所考量的就是說，咱現在長青食堂是提供我們長輩，因為他們的體質比較沒像我們年輕人這樣，所以咱是公開招標，以公開招標因為我們是整年度，所以咱是在考慮說他們的安全性、他們的衛生、他們保險的問題，然後咱就是說咱沒有拒絕菜販，咱褒忠鄉所有的菜販或是魚肉來給我們標，因為他介入很多東西，再來就是咱有公司來給我們標我們有保障，對長輩有一個安全性的保障，給他們吃得健康，再來就是因為他們吃得健康的時候，他們吃得健康他們的保障跟保險都公司給我們包括在內，現在我們若給我們菜販咱褒忠鄉的菜販來投標，他們就意願就比較低，我們如果說自己去採購，咱去採購的時候，咱褒忠鄉的鄉政的錢量就要提高，咱就要去繳保險，再來保險的時候就要再去檢驗，再送去衛生署檢驗，現在檢驗的時候如果有問題的時候，造成其他的困擾，那對咱菜販也不好，再來就是因為咱這公司是咱梅景，是咱雲林縣有名的給我們提供學校使用的，因為他們有專業的衛生、營養師在調配長輩要吃的菜譜，每一個禮拜都會先送至我們這邊，我們如果可以我們在簽准給他提供，所以他們的量與品質是絕對有保障的，咱不是說咱褒忠鄉的鄉親菜販是沒保障，因為咱還要再經過驗提供給衛生署檢驗，那個費用又會增加、

保險增加，所以說為了咱比較經濟實惠，長輩健康我也是建議說可以給我們的專業地給食品公司承包，這樣對長輩比較有保障，吃了比較健康。如果說要給菜販我是不反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研究看看，但是可能私底下在商量看看怎麼做比較好，這是因為可能因為公家機關有公家機關，因為咱食品是整年度的不是說一天一天的，一個禮拜一個禮拜，所以說比較麻煩一點，咱若標出去因為他們都有專業的在處理，我們也比較不會造成鄉親健康的問題發生，他們會負責，公司給我們負責不是我們自己那個的，咱給長輩吃他們就是要負責他們的健康，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就是要給我們承擔，我們是考慮很多。

陳代表釧田：是因為說在地有人，盡量可以就是用在地的給咱地方可以比較．．．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知道，因為像這個部份，我們每個禮拜三都有提供水果，我就盡量因為這比較簡單，咱就直接給咱褒忠鄉所有的水果攤分攤採購，這比較沒問題。因為公家機關就是咱的吃的東西比較重要，因為他品質有食品安全，所以說會比較麻煩一點，你如果有要買軟體、硬體咱鄉長都盡量照顧咱所有的咱褒忠鄉的，盡量提供褒忠鄉採購，你若像說油、米、醬油一般的咱都是依褒忠鄉為主，只是說菜量、魚量吃的菜，是依公司為主，其他是都依咱褒忠鄉下去提供的。

陳代表釧田：好，謝謝。再一件感謝咱隊長，他是咱清潔隊隊長，真的在我們褒忠鄉在一級主管內算最前線，對褒忠真的跟他拜託都馬上給我們處理，也很感謝他，謝謝。

許主席家源：林月女代表。

十五、林代表月女問：咱這個現在是防治疫情也很嚴重，咱現在不是有噴藥服務？我請問這是不是外包的？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代表你是問說什麼的噴藥？

林代表月女：咱現在是不是有在防疫噴藥服務？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噴藥服務，防疫的是咱清潔隊自己內部出來噴藥。

林代表月女：算咱清潔隊自己服務？在這裡跟你說辛苦了。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不會。

林代表月女：我希望說噴藥有民眾跟我說，他說就只是走過去真的沒有什麼效果，我希望說改天在噴可以噴功夫一點，因為現在真的很嚴重，為了大家好，所以說這個部分再希望咱隊長多多用心，在這裡跟你拜託，謝謝。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是，謝謝代表。

林代表月女：謝謝，你請坐。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嗎？若沒有咱明天再繼續，明天請大家踴躍，今天早上議程到這裡結束。

5月13日(星期四)鄉鎮總質詢及答覆

蔡秘書朝陽：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應到11席，實到11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安、大家平安，今天的議程是鄉政總質詢以及答覆，請各位代表踴躍舉手來質詢。咱良俊代表。

一、陳代表良俊問：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席第一次發言。因為說實話覺得不說也不行，該誇獎要誇獎，該說要受罰要受罰，咱的陳鄉長因為跟過去比較，最近實在經費有夠多，尤其從事工程的我，我有覺得咱對這個工程咱公所鄉長也不知道去掌握工程進度到什麼時候，工程發現問題也不知道怎麼去處理，尤其這件事情從上會期再上上會期，已經三、四會期我一直在追這件事情，到現在結果結論如何我也不知道，因為中勝、埔姜聯合活動中心的事情，這件事情應該是很清楚，上會期咱公所給我答覆說要查辦，結果承辦人員跟主管連坐處分，處分後怎樣我也不知道，在上會期要結束之後，說何時開人評會考核，結果到現在我也不知道，因為政風主任是換好幾個，現在這個謝主任你應該不知道這件事情，不知道吧？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答：報告陳代表，這是我任內送給考績會的，所以考績會的結果可能就是是不是請人事主任來答覆。

陳代表良俊：沒有，這件事情有關人員的處分情形怎麼樣我也不知道，是記過還是懲戒還是告誡而已我也不知道。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對，這個結論就是要考績會要人事室這邊。

陳代表良俊：但是上次說在考核委員要做出結果，結果到現在也沒有，已經

也一個會期到了，結果結論怎樣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也沒通知我。

政風室謝主任志忠：是不是請人事主任？這不是我們政風處的工作。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有關陳代表說的中勝、埔姜聯合集會所這件，那時候會期的時候，之前那時我們有開會一次會，第一次決議是說要叫他，叫健一送報告書上來，所以那個時候健一應該也有送一份給代表，後來代表在會期上面說要再叫我們再開第二次的考績會，所以我們第二次我們在去年的11月4日下午2點的時候，我們有再開第二次的會議，因為我們開會與會委員有表示說本案看它拖的主因，主要是建築師事務所在辦理變更設計的時候，經過本所審查，它沒有依照契約的規範來呈報縣府來辦理建照執照的變更設計審查，所以導致拖延，後面又影響到消防電力的變更查核，所以才會造成後續申辦使用執照拖這麼久的時間，承辦人在這個時間它有發四次公文來要求建築師事務所來改善，他說他這樣子有善盡承辦人的職責，不過我們是認為說這案拖二、三年的時間做到好這也是事實，尤其這案也是代表很關心的案件，拖這麼久也是有不對，所以我們開會因為我們這個算合議制，委員有決議說請鄉長對承辦人來做口頭的警告這樣，要求改善。

陳代表良俊：對啦！我意思是說你們做出來的結果也都沒有通知我，我是說當時要求這件事情拖這麼久，一定有失職，有失職嗎？有弊端嗎？政風主任那時到目前可能換三、四個了，那時候第一個是楊小姐的樣子，換好幾個了，本席的意見、意思是說要查出原因，到底是剛才請人事報告的是說，咱公所行政人員沒有失職，沒關係沒失職我們也不是說一定要懲處，但是結果我不知

道啊！我認為說一定有失職、也失責，咱的責任有承擔的責任，結果你沒跟我說，我也不知道說到底因為作業是你們在做，我不知道裡面內容，他們說沒失職，對，如果照它講沒有失職，他有通知包商建築師或是營造廠是失職在他們身上，咱頂多是說看是處罰還是這一個廠商拒絕往來戶或是不信任廠商而已，這是咱可以咱做而已。但是咱的行政人員有失職咱的失職，咱的要怎麼處理那是咱公所你們考核委員會的事情，結果你們做出來我不知道結果，我到現在才在追這個結果，你們也說報告後你說11月4日，上次會期。

人事室李主任春風：對，去年的11月4日。

陳代表良俊：去年的11月4日應該咱開會完了吧？我也不知道，第二次的考核委員會是你們要求的不是我要求的喔！是你們再第二次做考核委員會喔！所以我也不知道啊！我的意思是說就是你這些案件都沒給我通知，你也說處理的情形如何要跟我說，結果也沒有，我就是說像你們公所就是這樣，事情沒結果嘛！結果也都沒通知當事人，所以我常說咱公所若有什麼事可以人民陳情的什麼事，你若說咱沒辦法做要再轉縣府、轉上級單位、相關單位的時候，你公文去你要副本給申請人，給陳情人知道說我事情有在幫你做再轉上去，因為在去年、今年年初的樣子，今年年初，三塊寮方明倫在蓋一間房子，來咱公所申請約兩個月都沒消息，也叫我關心，我來問說他建築線的時候要轉縣政府，由縣政府指示建築線之後咱才可以核准他的建照，結果當事人也不知道啊！我在問說有啦！有轉去縣政府啊！問當事人知不知道？當事人說我何時去申請，你到現在還不發給我，所以咱作業有個時程，所以我說要求是不是公所像這種情形，咱有向相關單位呈報的時候，你副本一定一張給當事人、陳情人給他知道，說我這件事情有在給你做，轉去某一個單位，這職責不是我的，建築線我們沒辦法指示嘛！是縣政府指

示的嘛！所以我給你轉去那裡，他指示建築線後才看你蓋的有沒有犯到建築線沒有，有侵占到公有土地或沒有，要退縮嗎？這個情形就是要這樣做，我是這樣，所以在這裡本席的用意就是像今年度，以我知道咱公所建設案超過一億多，因為比較重點是樂活館四千多萬，剛才說這個潮厝活動中心，你請坐，龍岩活動中心標不出去，以後標出去這建築部分，土木也很多件，這些工程咱公所有成立督導小組嗎？鄉長你知道嗎？咱有成立督導小組嗎？或是沒有咱請建設課。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報告咱陳代表，我們有成立一個以秘書為召集人的團體督導小組，我們都會定期去工地做督導。

陳代表良俊：有嗎？有成立嗎？咱公所有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有啊！有成立啊！我說由周秘書當召集人。

陳代表良俊：每個月有督導？有紀錄喔？我在看你何時在對某一個工程有督導有紀錄麻煩你準備資料給我好嗎？明天準備資料給我好不好？不然在最後一期臨時動議我會追這件事情，因為督導小組咱有督導，咱公所組成的督導小組去工地，依工程會規定是每個月要督導一次，你去督導第一點對咱品質可以保證，第二點工程進度咱可以掌握到。所以有你把資料準備給我，你對哪一個工程曾經有督導過的紀錄給我，不要在空口說白話，資料給我再說。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陳代表良俊：明天準備得出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可以，謝謝。

陳代表良俊：明天準備資料給我。

許主席家源：各位代表請踴躍，峰瑞代表。

二、許代表峰瑞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咱陳鄉長、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請咱建設課長，課長，這個有幾個代表在誇獎咱公所討很多工作、道路工程，我跟你請教一下，這個營建署這些道路工程改善申請的程序是怎樣？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申請的程序就是咱收集地方這邊有損壞的路面，做成計畫書咱就報營建署啊！

許代表峰瑞：是不是先送縣政府？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許代表峰瑞：縣政府遴選後再送營建署。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許代表峰瑞：是這樣嘛？在縣政府有遭受到什麼不順利的地方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應該是不會啦！

許代表峰瑞：都沒有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因為都會送去營建署。

許代表峰瑞：都沒有嘛！以我所知道的這跟前瞻有關係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跟前瞻怎麼有關係？

許代表峰瑞：跟前瞻的計畫有關係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營建署的案件是前瞻的計畫沒錯。

許代表峰瑞：就一期、二期的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

許代表峰瑞：我跟你說，當初一期前瞻計畫的時候，因為你們團隊可能比較沒經驗，這個當初我也有一個 20 鄉鎮的對照表，當初褒忠鄉前瞻一期是不是全額補助？一期的工程是不是營建署報縣府，縣府整合之後才送營建署？當初若爭取到的計畫案是不是全額補助？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沒有啊！哪有那個是之前你說的是之前縣政府他有發文給各公所，說有三件的額度．．．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我說的意思你聽不懂，我是說前瞻一期的時候，當初政府有開編八千八百億，那時在選舉前那時爭取到的道路經費是不是不用自籌款？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因為你說的一期可能是在 104 年、105 年那時，現在已經不是那裡！

許代表峰瑞：沒有啦！不是啦！不是啦！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你說的一期是？

許代表峰瑞：前瞻那時候，沒關係，前瞻一期的時候我當初的對照表 20 鄉鎮，咱褒忠那時才討兩千多萬，是不是？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這我要查一下資料，因為你說的一期是在一階嗎？它現在是到第五階又．．．

許代表峰瑞：對，第一階的時候啦！第一階的時候啦！你沒印象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報告代表，那時我是在農業課，所以我不清楚。

許代表峰瑞：好，那沒關係。當初咱隔壁鄉鎮東勢厝跟最近的就好，東勢厝跟元長鄉，它們前瞻的時候它們爭取包括公所重建，隔壁鄉鎮都是爭取一億多，但是沒關係當初你們團隊只有爭取到兩千多萬，至今這兩案總共九千萬左右，這是各鄉鎮只要報縣政府，縣政府函送營建署，只要有做計畫案由縣政府來遴選，一般都不會刁難啦！不是只有純粹褒忠鄉有啦！但是在鄉長的帶領之下，有在做事情大家也都看的到，但是其實我也要跟各位代表說，這 20 鄉鎮，台灣全省都一樣啦！每鄉鎮現在在報營建署道路工程改善 2.0，幾乎報就有、幾乎報就有，但是就像剛剛陳代表說的，在執行上其實你們公所真的所有的執行上還有待加強，所有的工程效率，包括一些案件時間都拖太久，再來一點，建設課長，我昨天有問你，這個新湖集會所照你的預算，照你送的程序預定大概何時可以驗收？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我們是規劃它拿到使照才要排驗收。

許代表峰瑞：大概何時才可以拿到使照？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現在目前昨天又去追包商，叫他們要趕快送使照申請。

許代表峰瑞：為什麼包商到現在都一直沒辦法送使照申請？你有去追查是什麼原因嗎？你不能像過去這個新厝仔集會所，包括中勝、埔姜聯合集會所，建好之後後面拖那麼久，就是要去追看看包商是出什麼問題，你們才有辦法去督促要求他快速解決嘛！對不對？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

許代表峰瑞：且你每次回答都是說，包商還沒辦法送的話，你到底要等到何時？永遠沒有一個目標跟時間，這點麻煩課長你再追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

許代表峰瑞：不然到底他是哪裡資料有欠缺也要說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是。

許代表峰瑞：課長你請坐。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謝謝。

許代表峰瑞：我請社會課長，社會課長我請教你，咱褒忠長青食堂目前是不是中勝、埔姜集會所？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

許代表峰瑞：再來潮厝也要開辦嘛？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對。

許代表峰瑞：對不對？我看這個 109 年的第二預備金，很多金額用在長青食堂。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

許代表峰瑞：那麼向政府再申請三遍的長青食堂補助，總共多少錢？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在我的印象中，有一筆 40 幾萬的，一筆 20 幾萬的設備費。

許代表峰瑞：從去年底到現在，一筆 57 萬、一筆 78 萬、一筆 23 萬對不對？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那是中勝 40 幾萬的，對。

許代表峰瑞：對啦！你可以查啦！這個潮厝是這個 50 幾萬全額補助，你預定大約六月何時會開工？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6 月 1 日，報告代表，理事長是跟我們說他 6 月 1 日要開始開辦。

許代表峰瑞：我要說的意思是說，因為咱褒忠鄉也算不錯遇到咱張麗善縣長，沒有因為咱褒忠鄉鄉長的政黨跟她不一樣，就不給我們補助東西，而且長青食堂只要送就有，不是這樣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照現在送是都請的過。

許代表峰瑞：我再請教你，長青食堂到現在，到現在我再看去年的預備金，長青食堂到現在到底是花多少錢了？我看項目遇到長青食堂支出的金額很多筆耶！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長青食堂除了給我們縣政府爭取之後，我的印象中咱潮厝，中勝的不要說咱先說潮厝的部分動用第二預備金我有接到兩筆。

許代表峰瑞：這樣好了，不然．．．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本預算的一筆，會後我會把資料補給咱代表。

許代表峰瑞：不用啦！沒關係啦！其實長青食堂潮厝預定是 6 月要開辦嘛？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6 月 1 日。

許代表峰瑞：但是全額是不是設備都是縣長補助的？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設備裡面它有分很多種，設備它裡面廚具，廚具咱有申請麻煩縣長補助，再來就是冷氣的部分或硬體的部分，有一筆 57 萬是咱的整體硬體，像油漆、漏水、電源那都是縣政府給我們幫忙的，那是補助維修的，再來就是咱裡面有一些冷氣一些配備硬體設備，咱就是有花到動二。

許代表峰瑞：這是好啦！這個張麗善縣長也沒有因為政黨不同而來忽視這個褒忠鄉，包括很多工程案件也很多都縣府補助，當然這也鄉長有辦法跟縣長要補助，也是咱褒忠鄉的福氣，你長青食堂既然

有辦法補助那麼多錢，還公所本身也有編列有支出這麼多長青食堂，我也希望說你可以為了照顧這些老人的福利，好好的監督好好的督促，給長青食堂可以更加給這些長輩受福。好不好？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是。

許代表峰瑞：感謝，請坐，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各位代表，請咱主席。

三、許主席家源問：各位代表同仁、大會主席、各課室、鄉長早安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我請民政課長，我拿那張照片你看得懂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答：是，看得懂。

許主席家源：現在我跟你說，現在目前咱舊塔櫃位在東邊都已經脫皮你知道嗎？因為長期以來就是東邊日曬，所以說櫃位曬久已經都脫皮了，我現在是說咱現在目前民政課這邊想一個辦法要做窗簾還是怎樣？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

許主席家源：你有看到嗎？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有。跟主席報告，這個部分鄉長跟我有去看過，所以後面我們會繼續，那就是在舊塔二樓，算是窗戶邊的部分，他都有烤漆脫落問題。

許主席家源：這就是我們鄉民他們的祖先在那裡，也是會跟我們反映，他說久了已經被太陽曬到都脫皮了，他說也是變形了，我希望說公所這邊看要怎麼改善，想一個辦法。再來下面那個照片你有看到嗎？咱那個辨識牌你知道吧？咱目前所有的辨識牌號碼都完全有的不一樣，現在咱的鄉民如果去看祖先的時候，是先去看辨識牌，辨識牌號碼跟他位置的號碼是完全不一樣的，對

吧？我是希望說你們看要怎樣趕快規劃下去改善。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是，跟主席跟所有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就是很感謝主席有給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因為這之前做的就是咱舊塔二樓的名牌位置它其實是照號碼排，不是照位子排，所以它其實不是一個位置圖，看的人會誤解以為那是位置圖，其實它是照號碼排的它不是照位置。

許主席家源：現在你就是整理整齊，你就照號碼嘛！你照它位置幾號你就寫幾號。

民政課曾課長錦煊：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會來改善。

許主席家源：這個部份我看你民政課這邊盡快處理，不然現在遇到鄉民他們就是遇到一個說一個，這樣了解嗎？再來我請建設課長，你坐。建設課長咱 109 年所從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的總共爭取幾件下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主席，因為我這裡有整理目前這樣執行的工作，譬如說第一件就是咱的橋樑，縣政府有補助 62 萬，咱本所自籌 138 萬，總金額 200 萬，這是 5 月 25 日第一次開標。

許主席家源：5 月 25 日開標？有標出去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5 月 25 日還沒到，5 月 25 日啦！

許主席家源：5 月 25 日才要開標？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

許主席家源：好，那再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再來第二件就是咱的雲 111 鎮安路延伸防浚這是前瞻的案件，這昨天也有跟各位代表報告過了，這中央補助 2460 萬，咱本所自籌 540 萬，總金額是 3000 萬。這在 4 月 19 日有送營建署在審預算，第三件就是咱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一期，這中央補助 40,163,600 元，本所自籌 8,816,400，總金額是 4898 萬，這也是在 4 月 28 日。

許主席家源：這案你辦得如何？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案也是目前送預算書在營建署在排審，像這兩案那次一起准下來的，現在就是他們排審後我們才可以上網招標。

許主席家源：馬鳴周邊休閒遊憩區環境社區改善計畫？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件也是營建署另外一組的計畫案，總共中央 510 萬，咱本所自籌 90 萬，總金額是 600 萬，目前這件已經在 2 月 26 日開工了，但是現在在辦理變更設計中，另外最後這兩件就是現在提墊付案的，也是跟營建署討經費的中勝、中民、埔姜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目前核准下來金額中央補助是 45,361,000 元，本所自籌是 864 萬，總金額是 54,001,000 元，這是這次有墊付案，在第二件是咱褒忠鄉去年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二期中央補助是 30,148,000 元，本所自籌 5,743,000 元，總金額是 35,891,000 元，也是這次要提墊付案的，以上報告。

許主席家源：你裡面你手中是六案，我這邊是十案現在就是說你現在給長照館流標一次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流標一次。

許主席家源：對，現在你們也是要趕快處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

許主席家源：所以目前在來耐震補強總經費 892 萬這件這是教育部。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件不是建設課的案，可以要請有關單位來說預算的部分。

許主席家源：這件是誰的？這件辦理如何？

幼兒園陳園長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件已經發包出去，它現在在等我昨天有報告，等它改善環境教學這件現在正在資料正在變更，變更後它會辦理驗收，它會等驗收後他

才開工，所以現在就是要等前面這案改善環境教學驗收後再來開工補強工程。

許主席家源：好，趕緊辦理。我看你們都拖拖拉拉，所有給你們通過的法案到現在完成沒幾件，我手中裡面有十案，十案裡面你們完成幾案？有啦！這個馬鳴、新湖、田洋社區人本生活環境改造計畫，這完成了嘛！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對那件完成了，還有咱另外市面的路面這件也完成了，都在去年完成了。

許主席家源：剛才咱前副主席在說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應該要提案，副主席！前副主席！

陳代表良俊：這不用提案，這它們自動成立。

許主席家源：好，那我跟你說，你成立你一個禮拜起來跟代表會報告一次，看你們現在目前進度如何，我希望每個禮拜起來報告你們每一件案件都要起來報告，看你們進度如何，我感覺你們在做都拖拖拉拉，這些案已經從去年都通過的案件了，你們也是要辦理的沒七沒八，這私底下現在在看怎樣在處理。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是，多謝主席。

許主席家源：你坐，主計。目前咱 109 年的稅入到現在結算你。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稅入。

許主席家源：稅入二億嗎？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報告主席，我們 109 年的稅入結算是 200,218,939 元，那稅出的決算是 176,869,545 元，在我們那個決算書的第 21 頁。

許主席家源：我知道，你念，所以目前咱結算下來咱是不是？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今年稅入跟稅出的餘數是剩餘．．．

許主席家源：109 年決算下來剩多少錢？咱應該有餘額在裡面應該有剩錢。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報告主席，我們 109 年的決算餘額是 23,349,394 元，那主席想知道是累計剩餘嗎？還是？累計剩餘等一下喔

，報告主席，我們的累計剩餘在我們的總決算的平衡表第 63 頁，那個是針對我們的淨資產它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它的決算的金額是 155,767,957 元。

許主席家源：一億五千多嘛！一億五千多再來所有爭取的這些自籌款，應該是咱應該還剩這裡算起來還剩約一億。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報告主席，在 110 年的決算，我們的預算是移用以前年度稅計剩餘五千。

許主席家源：現在是代表咱公庫還有約億多萬？

主計室洪主任嘉鳳：對。

許主席家源：好，這樣請坐。

王副主席文卿：請咱各位代表請林月女代表

四、林代表月女問：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我昨天所提我不太清楚，我希望隊長清潔隊隊長再解釋一下，因為我不知道這是防疫是在防疫什麼，然後是路面還是水溝這樣，你幫我解釋一下。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答：是，各位代表大家好，清潔隊在這裡報告有關林代表說的防疫，昨天是聽錯防疫以為是說新冠病毒的防疫，現在代表的意思是說登革熱的病媒蚊防治，這咱病媒蚊防治咱是都雇工公開招標來雇工，一年分成三次就是四、七、十月份各一次，它的施工方式就是有兩種，一種就是衛生水溝蓋蓋子的那種水溝的噴煙霧煙的，第二種就咱平面的部分，平面的就像咱噴農藥那種噴霧機噴在周遭這樣。

林代表月女：像你說的，因為在噴的時候不是今年度有噴一次了？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有。

林代表月女：因為鄉民也有在反映，其實我也自己有看到，我是覺得若噴路

面的好像沒有那麼好的效果，因為現在蚊蟲都是在水溝，我希望說可以加強，你說是三次嘛？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是。

林代表月女：可以再加強一次，然後全面都是噴水溝，這樣效果比較好，因為你噴路面噴一噴空氣跑掉就沒有了，那蚊子不可能用的到，所以說我建議這點看可不可以改善一下，增加一次然後都是噴在水溝，因為水溝蚊蟲都是在水溝產生的，所以說我希望建議是這樣，看可以改善嗎？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是，算今年咱的契約書都做好了，咱的契約書都做好所以今年的施藥方式都是依這兩樣為主，這樣若要增加一次全部都用噴在水溝的就對了，就是明年度的計畫，咱也要看咱的預算範圍裡面再多一次這樣看可不可以。

林代表月女：這樣再希望咱的陳隊長再加油一下，希望陳鄉長再配合一下，謝謝，請坐。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各位代表發言，咱劉丁泉代表。

五、劉代表丁泉問：主席、副主席、咱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跟咱公所各課室主管，我跟你說咱民政課長，不是，咱建設課長歹勢！歹勢！課長我跟你說，這次咱的道路有大約一億多，若要做盡量監督好，不然不用討，怎麼說不用討？就我們配合款兩千多萬褒忠就做的沒半項了，這點裡要注意一下，這再給我拜託，不要做三天，雨下下來就壞光光，瀝青有分十幾級，這次咱道路給人家討很多，你若做下去沒到三年可惜你再討這個，咱就用咱兩千多萬道路配合就兩千多萬咱的自有財源去做就可以，不用再討多辛苦的，你聽懂嗎？所以這次道路要特別注意，再

給我拜託一下。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好，多謝代表的關心。

王副主席文卿：課長，這品質的關係，他現在咱劉代表再說的，品質他成分如果差的話成分就差。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各位代表的指導，我們會再注意一點這品質的問題，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各位代表，許峰瑞代表。

六、許代表峰瑞問：我延續剛剛咱林月女代表的問題，請咱清潔隊長，當然她在說的意思，林月女代表說的意思是說，落實登革熱再消毒的時候要落實，它在噴的人員因為我過去上次做村長，只要消毒我都一定親身有在帶，主要蚊蟲像林代表說的都是在水溝，因為你今年的計畫案做完了，你後面是不是還有兩遍要消毒？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答：對。

許代表峰瑞：希望這兩次你給他監督好，就是說在消毒的時候只要到住戶或是到住戶外有水溝有水的地方特別特別注重一下，就不用明年再什麼再編一個說針對水溝來，是每一次因為三次都針對水溝的地方，特別給它消毒完全，這樣我相信蚊蟲會減少很多。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是，咱現在水溝的消毒就是咱都用霧煙，咱的衛生水溝都有蓋蓋子，所以咱霧煙的效果很好，從這孔可以噴到那孔。

許代表峰瑞：這個你說的這個蓋蓋子的是道路，我說的是每一戶裡面，它周邊自己的衛生溝，居家環境的周邊，當然你道路蓋蓋子的都有大台灌下去在霧，這效果也很好這個我知道，再拜託隊長注意

一下。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好，謝謝。

許代表峰瑞：我請建設課長，建設課長，有代表也有要求你要注意施工品質，我跟你報告，我雖然從政時間不久，我上屆當新湖村長，我爭取在我任內爭取集會所兩個，在雲 111 中間這段道路八百多萬，在新厝仔芋頭厝道路水溝工程，在我村長任內總共爭取六千六百多萬，(縣府)來做的工程品質的其實都不錯，速度效率也都很快，我現在當代表到現在兩年半，所有的資料在這裡，褒忠鄉全鄉我到現在已經爭取建設六千多萬你知道嗎？所以說縣府直接做的你不知道，我希望說你們在工作的品質跟效率裡面一定要加強，營建署給我們這麼多的經費來改善道路品質跟速度最重要好不好？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

許代表峰瑞：感謝課長。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多謝代表。

王副主席文卿：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咱林代表。

七、林代表一民間：主席、鄉長、各位咱同仁跟公所各課室主管，我請社會課長，社會課長我請教你，你這回咱模範父親、鑽石婚、模範母親你有通知縣府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咱代表，我們有發邀請函給縣府，咱有寄。

林代表一民：現在為什麼我那天沒看到縣府的人來？這個咱若有發他沒來當然是他不對，因為這個縣府的這幾年來補助我們褒忠鄉公所，他也是有關心，所以說政黨、政治這是其次，咱做人要互相尊重，咱每一次要幹嘛都給人家尊重，他一角銀都不會給你少，這是互相的問題。所以說我在跟你請教就是說，你若有給她通知她沒來，以後縣長來我也給他指責，咱褒忠鄉公所在辦敬

老，模範母親、鑽石婚有通知你縣府，你怎麼沒來？你不就看阮褒忠不起？這是責任的問題，再來這個我質詢托兒所所長，跟你一樣，我請教咱長青食堂跟幼教兒這個的食堂有用咱的菜豬嗎？這個衛生人員長青食堂跟幼稚園供午餐你們衛生人員要特別監督，你不要用到菜豬耶！這是咱長青食堂是咱老輩要敬老，幼兒園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耶！這要對他們的身體要照顧，所以說這衛生部分你一定要嚴格把關，不要中央廚房隨便送東西來送，就對學生的衛生都沒有，跟長輩都沒有照顧，這我跟你提醒，不要說出事情才推卸責任，這平時就要注意了，因為現在病毒很嚴重，咱對長輩對孩子特別關心，這個托兒所所長你坐。

幼兒園陳園長俊嵩：代表我跟你報告一下，咱托兒所這個食材的部分，像咱豬肉或是雞肉都是用咱本土現宰的溫體豬，咱沒用冷凍豬肉，所以應該是比較沒有菜豬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林代表一民：這就是提醒一下而已，如果沒有最好。

幼兒園陳園長俊嵩：是，謝謝。

林代表一民：好，你坐。這個社會課長，每一次的公文處理，村幹事人民申請案件到你手中到主辦人員手中，有通過、沒通過要答覆，不是用嘴巴說，你法院在判刑也是說十五天你有異議嗎？所以我發覺到說你現在人民給你申請案件，到最後有沒有都不知道，問你你說沒有，沒有老百姓不知道人家給你申請，你要用公文給人家答覆耶！這樣才有一個依據，作業辦公程序就是這樣，不要說以後村幹事你跟我說村幹事有跟村幹事說，村幹事跟我說沒有啊！尤其是像這個上次這個口腔癌，我請問你口腔癌要多久才會好？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口腔癌。

林代表一民：我你有跟秘書去，我跟你拜託，我跟你說因為口腔癌不要說咱

代表會規定說三個月急難救助，上年五千元你說三個月他還在繼續治療中嘛！後面備註欄給他寫一個繼續治療中，那這樣限制才三個月，這樣我覺得說沒有人性，是不是這樣？這可以通融，因為口腔癌要治療一輩子，這中間你三個月裡面正好病情嚴重，他就沒辦法來請這五千元，你才說它超過這個時間，就算超過你也要公文給他通知，結果都沒有，所以說這點你的疏忽要特別注意，以後不管公文處理，老百姓也好，村里幹事也好，都要有申請就是要有答覆，這是一些作業程序，不要說口頭，口頭沒憑據，以上，謝謝。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多謝咱代表的建議，阮以後會盡量，阮會絕對會做到若有人申請，有過、沒過阮絕對會以公文，正式公文，我們不會以口頭上去報告，我們會用正式公文來通知，多謝代表的建議，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代表再發言，咱陳釗田代表。

八、陳代表釗田問：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公所秘書、一級主管大家早，本席第一次發言，咱請清潔隊隊長，延伸剛才林代表的問題，在我個人在想咱的蚊蟲我覺得這次蚊子也很多，沒下雨有很多蚊蟲出來，咱水溝噴霧我覺得是很好，不過咱上面的我看他噴都是水，對蚊蟲會有影響嗎？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這噴平面是用水，他沒有噴煙，他用噴水的，我是覺得說他的效果，若在我當清潔隊長至今，我會覺得它的效果也是沒有很好。

陳代表釗田：對，我也是覺得沒有很好。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是覺得說如果都水溝裡面應該效果會比較好。

陳代表釗田：我們如果思考說地面上，如果也是用噴霧。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噴霧他就飛走了，煙會飛，飛走他就沒有藥的成分了。

陳代表釗田：我覺得應該是要思考看看，至少噴霧散開後，若蚊子去用到不是比較會比噴濕的還理想。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噴煙的就是水溝噴煙下去他會跟著水溝跑，不過咱若在空中曠的地方噴煙下去他會散開，所以咱在平面的地方，咱噴的就是都有噴水噴霧的。

陳代表釗田：思考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這個我們．．．

陳代表釗田：跟他們專業的，畢竟在你們做這個部分是你們比較專業，我們是將村民給我們說的一些心聲跟咱這邊拜託一下。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其實在咱附近很多公所他們的做法就是說，他們所消毒的全部都是在衛生水溝裡面都用噴煙的而已，你平面的就都比較少了，咱現在就是從以前就一直沿用平面的都有做噴水的消毒，所以說咱現在還是這樣照以前。

陳代表釗田：既然咱有做這項，我們就思考研討看看，看有什麼地面上，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得到更好的效果。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因為平面的咱沒辦法全部噴到，房子前後噴而已，路邊噴你看咱房子旁邊如果有田，咱不可能連田也噴，田怎麼噴的到？後面有馬光大排、虎尾溪，那個裡面也都噴不到，其他的田裡面蚊子真的很多，咱若這個噴這個水的噴一噴，結果蚊子也不會去停在牆壁上啊！所以說這若是噴水的部分，他的效果不是那麼好，比水溝起來。

陳代表釗田：思考再研究看看，也是為了地方，當然咱鄉下地方樹木多、空地多，本來蚊蟲就比較多，總是要做就做好一點。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就是今年的天氣也是比較沒下雨，蚊子就比較多，不是只有我們這裡這樣而已，別的地方也是蚊子很多，咱這裡的田也很多，稻田這都孳生源，稻田裡要灌水，灌水

的時候有積水，積水、水溝等等都會有蚊子。

陳代表釗田：好。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這個我們再研究，看下次要怎麼做比較好。

陳代表釗田：對，不要說一成不變就都固定這樣做，如果看有什麼比較好、比較先進的方式，謝謝。

清潔隊陳隊長漢泰：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各位代表再發言，咱陳良俊副主席。

九、陳代表良俊問：本席在這裡第二次發言，我請教咱建設課長，因為你離開這個崗位也一段時間再回來，我請教你這個前瞻計畫，第一期工程都完成了嗎？你知道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答：你說的第一期是哪一件？

陳代表良俊：咱前瞻討的費用，所有前瞻的費用所納入的範圍都完成了嗎？工程都完成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咱有請很多筆，他現在有分五階跟 2.0，咱之前的都有做完了。

陳代表良俊：一期都做完了嗎？我請教你，我本席 101 條的建議案，在咱龍岩鐵支路平交道至孫厝寮重劃區，這條屬於我們說中厝路，這條當初我跟你說，跟你建議你說這條好幾公里遠，說沒關係有多少鋪多少，但是我要求可以整個整條鋪起來，道路瀝青壞很多，要重新翻修一次，因為這條一、二十年沒翻修，所以我要求提案 101 條而已，這條到現在也沒消沒息，這是在第二期還是第一期的我也不知道，因為這我記得第一期我有提案，提建議案跟你建議案。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位置太多我要看一下。

陳代表良俊：到目前都沒動作耶！都沒有！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目前如果有可能的就在一期，不然就是在二期，因為那時我們分兩期，現在一期跟二期都准了，一期是已經送計畫書去營建署再審了，二期現在再提墊付案，所以去年的一期、二期都有准了。

陳代表良俊：咱現在准一期的工程有都發包完了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蛤？

陳代表良俊：一期、咱第一期前瞻計畫，一期的金額的工程都發包完了？還是還沒發包？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現在就是設計標發包在設計。

陳代表良俊：等於第一期還沒做就對了，現在前瞻計畫，計畫案都還沒做。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算是五階的，因為我稍微亂亂的，我不知道代表說的是之前前瞻的一期，還是現在前瞻的一期。

陳代表良俊：對，我是說要了解一下，到底這麼久了，因為我記得從去年你就跟我說了，去年你在建設課我有跟你建議案。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是去年年底准的，那時也是有提墊付案。

陳代表良俊：是不是說這筆到現在目前沒消沒息，所以我說咱公所的執行進度效果很差，所以我一直說要你們督導小組成立有沒有？你跟我說有，剛才我們主席也很關心，希望我們代表可以知道，所以督導小組的成員聘任怎麼聘的？有辦法聘我們代表會人員參加嗎？可以這樣嗎？你有辦法查看看他裡面組織成員需要哪些人？有外聘或是你們內聘或是代表會可不可以參加？因為代表會人員參加就是督導你們進度，代表會去了解。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跟代表報告，我是建議因為我們有成立團督小組，我們團督都會發公文通知，看是不是說我們如果要團督的時候再邀請代表會參與。

陳代表良俊：你有發文給代表會？有沒有？有通知代表會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沒有，我是說下次，下次如果說咱代表有要參加我們工程的督導的部分，是不是．．．

陳代表良俊：這樣我是希望說你督導小組的成員怎麼去成立，他的條件成員有的一方面用外聘的、一方面室內聘的，或是代表會相關機關可以聘任嗎？如果有因為主席也很關心、我們代表會同仁也很關心這些進度，大家幾乎都昨天到今天都你在演戲，大家都工程問題、進度品質問題，所以是不是若有代表會人員參加，對咱整個進度第一點有監督說進度怎麼這麼慢，第一就是跟公所提醒你進度要趕緊，速度加強、提高效率，我說是不是這個組織成員，組織章程裡面什麼情況什麼條件上可以外聘，或是聘我們相關單位，就是像咱代表會主席有在要求，是不是可以聘代表會人員參加？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這樣我們再了解，我們目前的團督小組是都公所內部人員。

陳代表良俊：對，目前是公所沒錯，所以我才說去了解看看有沒有，這條文從哪裡找你知道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我找看看。

陳代表良俊：從哪裡找你知道嗎？你要找你知道從哪找嗎？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若要找也是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陳代表良俊：對，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他有一個督導小組，但是督導小組每個月要至少督導一次。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那個是會看工程的規模。

陳代表良俊：最少，最少督導一次，不是規模。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沒有，你有的工程．．．

陳代表良俊：你小規模、小工程也要督導，你最少要督導一次。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你工期有的才 30 天而已。

陳代表良俊：30 天你就完工就沒了嘛！對不對？所以看沒什麼好看，所以你最少每個月最少他規定最少督導一次，你可以半個月去看一次也沒關係啊！你組織章程裡面看看，我是建議說如果有需要可以聘任代表會人員參加最好，好不好？謝謝。

建設課丁課長康弘：好，多謝代表的指導。

王副主席文卿：鄉長，你們團隊樂活館這個前瞻第一期，有發包有標出去、沒標出去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沒有在對這些代表那個一下，你不要想說這個會期對付、應付這些代表質詢，應付過去就好，咱要督導鄉長你要稍微，各課室、建設課稍微注意一下，這些工程標有的要注意一下，鄉長不要這樣稍微應付這些代表開定期會應付過去就好，不可以這樣，請鄉長稍微督導好，請各位代表發言，林代表。

十、林代表月女問：大家好，我請問社會課長，咱之前有在三樓開會，來邀請各社區的負責人過來說要這個長青食堂，有很多希望說咱鄉公所可以就是煮好送過去各村，給各村的長青使用，我現在是在問說有在進行嗎？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答：報告代表，因為若要送去給各村的咱的長輩吃飯，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內部有討論，你現在若辦下去變成咱長青食堂是要給長輩出來運動聚集在一起，你若這樣辦下去變成長青食堂一些長輩他就不出來你就有辦法給我送去，那你們現在就是都送去那給他們吃，他們就不出來，變成失去咱辦長青食堂的意義。

林代表月女：沒有，不是這樣。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現在就是說，若有辦法的時候，咱若不方便的長輩，咱會想說看有什麼辦法可以參加長青食堂，咱用咱的公所的力量送去給他吃，這是他們要來他們如果有需要咱後透過村幹事或是咱社會課服務人員去給他服務，這是可以的。

林代表月女：我講的意思你聽我說，送去社區一樣叫那些有參加的人去社區吃，不是要送去他家吃，因為之前你們都這樣開會開得好像這個大家好希望真的有這個可以，我們是給你們建議，我現在意

思是在問說有在進行嗎？因為我們有提議嘛！包括馬鳴社區也有很多社區說，只要這邊準備煮可以送至我們社區，我們社區內一樣那些長青長輩可以出去社區，不是要送至他們家吃，我現在是在問說，當然我覺得這個陣容你們那時在開會，覺得這個陣容，各社區咱褒忠鄉有 11 個社區，大家都很开心說咱鄉公所要舉辦這個，但是每一次若要辦什麼都說一說就算了，所以說我現在是在希望說看你們有沒有在進行。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報告代表，這項工作我們是有在進行，我們現在有和九村的村長在大家討論，因為我們現在送去的時候，比如說要送去泰安社區，我們也是要尊重村長、尊重社區理事長，看他們可以派志工幫忙服務嗎？有的村是沒辦法，有的村是有辦法，我們現在就是說如果有的話，就由我們中勝、埔姜因為是公家辦的，我們把報名之後提供給我們來煮那個量，再去送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是想說若可以就是看可不可以名冊來調查，這個部分村長是說你們公所不能自己派員去進駐那裡給我們，人送去那裡給他們嗎？但是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稍微研究一下，我們現在是想說若長青食堂本身有辦法提供這個量是沒問題，但是要來拿菜去給社區或是村長他家反而有些村長是說那這樣我沒辦法去打飯給他們，若是說在我們那裡已經打好了送便當做一做好了，送去咱社區在給我們村長或是社區理事長去發，這樣他們做得到，但是我現在就是想說，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我就是要去實施，不過就是要叫我們承辦人員透過村幹事去調查所需要，各村除了三村現在潮厝已經有自己要辦了嘛！現在就是剩四村剩五村，五村若有想要這樣做我們現在來簽一個簽呈，可以的話報給鄉長准後我們可以來實施，但是也是要靠咱村長、咱社區理事長來配合，因為

我們沒有那麼多人可以去，我們送去沒問題但是可能就要麻煩你們去發，作資料給我們，如果這樣可以，因為有些村長是不要，有些村長要，有些理事長要，有的理事長不要，所以．．．

林代表月女：對啊！當然就是要去調查。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我們有去調查。

林代表月女：因為當天開會就有馬鳴社區跟泰安社區就已經答應，我忘記說哪一村的社區有答應，但是已經有說了要落實下去做，不是叫你們現在馬上做，就是說盡量去爭取。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有，這是我們有在規劃。

林代表月女：盡量啦！因為說一說，大家若開會開到陣容很大，到最後都不了了之。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沒關係，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我會後之後我會交代我們承辦人員下去給我們造福我們其他五村的鄉親，下去調查他的名單，若真的有辦法咱就用咱現在公家所辦的長青食堂盡量來給他配合，若有辦法可能要還是要再調查咱社區的意願跟村長的意願，咱尊重他，他們若有辦法配合咱不要說五村都做，現在馬鳴跟泰安有想做，咱直接先從馬鳴泰安來先處理，在來其他的村咱在來問問看，他們如果要咱在調查他的人數，咱再來不過每一個人用餐就是照我們長青食堂的規定，一個人 30 元，我們報給縣政府補助 30 元這樣，如果有那個意願咱當然可以進來服務咱的鄉親這樣。

林代表月女：我希望說這個長青食堂不要再給外鄉鎮去給我們做去，有人外鄉鎮已經過來我們這邊說，這邊不能做人家那邊可以說做一做就送去社區，有人在跟我，算說有人來找我，因為我是社區負責人，然後他們問我要不要，如果要他們那裡是 25 元，錢的不要說沒關係，我們這邊是 30 元，當然有 30 元的價值，我們

這邊若沒有做，給我太慢我會給東勢鄉人的做喔！若這樣可能對咱鄉公所，會比較外面風聲會不太理想，希望這點我是給你們建議盡量去發落。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會後我會馬上處理，報告代表我會馬上處理。

林代表月女：多謝課長，請坐。

王副主席文卿：請代表再發言，林代表。

十一、林代表一民間：主席、鄉長、本席第二次發言，現在這個建設經費這麼多，鄉長建設課人手若不足要加強一下，不然工程有錢下來都沒做，給鄉親失望，這個建設課人事，鄉長你要加強。

陳鄉長建名答：報告代表，這個現在有在增加人員，最近會增加一至二位。

林代表一民：謝謝，謝謝。社會課長，這個咱一些急難救助或是代表會決過的死亡七千，意外一萬五這些工作你一個時間性，你不要三個月，有些短歲壽的吃不到、領不到。

社會課吳課長清源：這個錯誤我們已經有改進了。

林代表一民：所以說這個問題因為不要引起民怨，我們做代表被抱怨，從過年農曆過年死的，到三四月還沒領到，這個咱作業上公文處理這樣太慢，咱這個公文進度不要引起民怨，盡量短期內先決的要決，不要說一次一個月、兩個月，有的是比較速件咱速辦，不要合在一起，所以說這個事情請各課室不要說社會課，各課室這個承辦人員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工作進度，研考也是要看這個結案不是存查或是，擬辦你還要辦耶！只有存查每樣都存查，這樣下去事情都沒辦法完成，再來各課室的公文要銜接、要了解，你說像有才村一個路鏡要移，因為影響到風水地理，村幹事，村長叫村幹事打公文來建設課，我兩個月後去那個地方坐，村民給我反映說都沒有耶！那沒有是沒關係再兩個月去

又沒有，村幹事我問他，他說我打公文來公所了，但是再兩個月去又沒有，我問建設課，建設課說以為是要整修的，我說你村幹事你打公文你建設課也要追蹤耶！你追蹤看這個案件是怎樣，建設課是公文看錯啊！這樣變成這件事情又引起一個民怨，所以說你們公文上字詞用字跟處理方式要無論何時都要慎重，不要說各課室沒有銜接，公文隨便都存查，我覺得說都沒有一個答案，你村幹事在做，民政課送到建設課處理不好，你民政課要去追蹤，這樣才不會造成公文處理上的疏失，謝謝。

王副主席文卿：請各位代表再發言，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	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	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	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	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	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	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	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	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	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	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第 6 號案及第 7 號案審議。

六、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區民眾反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到期後申請起掘洗骨屍體多尚未腐盡，為便利民眾，減少爭議，將墓基使用期限延長為十二年。

二、另為民眾反應是否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土葬區墓基，因現今土葬區使用率不高，為活化土葬區使用率擬刪除延長次數，修正每次延長年限並依使用年限修正收費。

三、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 1/6。』刪除，改為『使用費依比例繳納。』其餘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七、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清潔費 3000 元等文字，清潔費應以實際清理費用為宜，而非以一定金額扣除，已達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因民眾反映收費過高，無意願租借，為活化集會所使用率，擬調整收費標準，另修正得免收使用費保證金之規定。

三、修正第九條及附表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蘇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第 8 號案及第 9 號案審議。

八、編號：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總經費 3,589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14 萬 8,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74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九、編號：第 9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400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4,536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864 萬 0,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5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議程是審查褒忠鄉公所所提各項議案。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財務二字第 1102206477 號函辦理。

二、本鄉公庫銀行代理契約期間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滿，經公開遴選結果，因無銀行參加遴選，由雲林縣政府協調其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三、依據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辦理簽約事宜。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幼園兒工友吳國俊退職金新台幣 1,21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吳員 110 年 4 月 13 日退休簽呈暨秘書室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呈辦理。

二、檢附該簽影本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五、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3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款 1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18613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十、編號：第 10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一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擬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請貴會同意本所擬以墊付款辦理並編列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今天是 110 年 5 月 19(星期三) 第 8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今天是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第 9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第 21 屆 第 5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 (1 號)

副主席：王文卿 (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1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宣讀會議記錄，議案二讀、三讀及議案議決。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財務二字第 1102206477 號函辦理。

二、本鄉公庫銀行代理契約期間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滿，經公開遴選結果，因無銀行參加遴選，由雲林縣政府協調其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三、依據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辦理簽約事宜。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幼園兒工友吳國俊退職金新台幣 1,21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吳員 110 年 4 月 13 日退休簽呈暨秘書室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呈辦理。

二、檢附該簽影本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五、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3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款 1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18613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六、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區民眾反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到期後申請起掘洗骨屍體多尚未腐盡，為便利民眾，減少爭議，將墓基使用期限延長為十二年。

二、另為民眾反應是否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土葬區墓基，因現今土葬區使用率不高，為活化土葬區使用率擬刪除延長次數，修正每次延長年限並依使用年限修正收費。

三、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 1/6。』刪除，改為『使用費依比例繳納。』其餘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七、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清潔費 3000 元等文字，清潔費應以實際清理費用為宜，而非以一定金額扣除，已達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因民眾反映收費過高，無意願租借，為活化集會所使用率，擬調整收費標準，另修正得免收使用費保證金之規定。

三、修正第九條及附表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八、編號：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總經費 3,589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14 萬 8,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74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九、編號：第 9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400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4,536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864 萬 0,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十、編號：第 10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一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擬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請貴會同意本所擬以墊付款辦理並編列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討論事項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六、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區民眾反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到期後申請起掘洗骨屍體多尚未腐盡，為便利民眾，減少爭議，將墓基使用期限延長為十二年。

二、另為民眾反應是否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土葬區墓基，因現今土葬區使用率不高，為活化土葬區使用率擬刪除延長次數，修正每次延長年限並依使用年限修正收費。

三、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 1/6。』刪除，改為『使用費依比例繳納。』其餘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七、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清潔費 3000 元等文字，清潔費應以實際清理費用為宜，而非以一定金額扣除，已達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因民眾反映收費過高，無意願租借，為活化集會所使用率，擬調整收費標準，另修正得免收使用費保證金之規定。

三、修正第九條及附表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6、7 號議案二讀會，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六、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區民眾反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到期後申請起掘洗骨屍體多尚未腐盡，為便利民眾，減少爭議，將墓基使用期限延長為十二年。

二、另為民眾反應是否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土葬區墓基，因現今土葬區使用率不高，為活化土葬區使用率擬刪除延長次數，修正每次延長年限並依使用年限修正收費。

三、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 1/6。』刪除，改為『使用費依比例繳納。』其餘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七、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清潔費 3000 元等文字，清潔費應以實際清理費用為宜，而非以一定金額扣除，已達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因民眾反映收費過高，無意願租借，為活化集會所使用率，擬調整收費標準，另修正得免收使用費保證金之規定。

三、修正第九條及附表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6、7 號議案三讀會，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u>十二年</u>，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第十一條 墓基之使用期限八年，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向本所申請起掘，經本所同意後才可自行起掘並發給起掘證明。 逾期不遷者，於本所代為起掘後存放於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修改墓基使用期限 8 年改 12 年。</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u>十二年</u>，得申請延長使用年限。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 1/6。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八年，得申請延後四年或八年。若申請延後四年再行起掘洗骨者以二次為限，並須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之一半；若申請延後八年再行起掘洗骨以一次為限，同時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申請起掘洗骨時，若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申請延期一年內免收墓基延長使用費。 期限屆滿若拒遷或逾期不遷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逾期不遷」規定處理。</p>	<p>修改墓基延長次數，並配合第 11 條修正使用期限。</p>
<p>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七千元</u>。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u>五萬四千元</u>。</p>	<p>第三十條 本鄉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二、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三、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配合第 11 條修正墓基使用費。</p>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及相關損壞費用。</p> <p>第九條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 <u>本鄉集會所活動中心收費以2小時為一基數計，保證金租借一次為新台幣1000元，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四。</u> 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u>上級政府、本所及附屬</u></p>	<p>第六條 申請集會所使用且經本所核准使用並繳清費用者，有下列原因，可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如附表二)，本所得憑繳款收據及其他文件(如附表三)無息退費： 一、本所因應各單位公務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申請人活動日期牴觸，經本所通知無法使用者。 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且主管機關認定核可者。經本所同意退費者，如有前項各款原因致未能使用者，且未於活動前一日(含)以前向本所提出退費申請者，活動日當日(含)以後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人(單位)於使(借)用其間，願遵守本所相關規定，確實保持使(借)用場地環境整潔與愛惜設備及環境，並於活動完畢後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 若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或損壞設備及環境，將於保證金扣除清潔費<u>每一承租地點每日新台幣3,000元</u>及相關損壞費用。</p> <p>第九條 集會所收費標準如下(如附表四)：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費(含水電)一日新台幣500元，保證金一日3000元。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一樓使用費(含水電費)一日新台幣3000元，且須繳納保證金一日新台幣</p>	<p>刪除清潔費3000元等文字，清潔費應以實際清理費用為宜，而非以一定金額扣除，以達收費之公平原則。</p> <p>因民眾反應收費過高，無意願租借，擬調整收費標準；增加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並修正相關文字</p>

<p>機關、村辦公處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經本所同意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若以固定時間租借者，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得視使用狀況延長，保證金以每月一次1000元計，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次依其申請基數繳費後使用。</p>	<p>3000元；二樓使用費(含水電)一日新台幣3000元，且須繳納保證金一日3000元。一、二樓同時承租使用費(含水電)一日新台幣5000元，且須繳納保證金一日新台幣6000元。一樓為出租，不得申請承租二樓。</p> <p>——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費(含水電)一日新台幣3000元，且須繳納保證金一日新台幣3000元。</p> <p>若歸還前未依規定清潔環境及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每一承租地點每日新台幣3000元。</p>	
<p>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p>雲林縣政府、本所及附屬機關、村辦公處舉辦各項會議及活動，及其他具公益性質或與推動村里事務有關，經本所核准後得優先免費使用集會所，但仍應依程序簽准或函文經本所審查，並應繳納保證金及負責場地清潔善後處理。若未依規定清運垃圾，將於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每一承租地點每日新台幣3000元。</p>	
	<p>凡為舉辦促進本鄉鄉民身心活動健康，須經常性固定時段使用場地者，經本所核准後得按月依其申請總天數繳費後使用。</p> <p>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村集會所之收入及保證金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有關水電費及維護等相關費用。</p>	

附表四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場地	收費標準(一基數)	金額	備註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 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100	
	使用冷氣	250	
新湖集會所活動中心	未使用冷氣	200	
	使用冷氣	500	
備註	<p>一、保證金於公所或管理單位點收確認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日使用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為限。</p>		

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表(現行表)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標準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潮厝集會所活動中心 使用費(含水電)	一日新台幣 5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 會所活動中心一樓使 用費(含水電費)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一 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 會所活動中心二樓使 用費(含水電費)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樓未 租出， 不得申 請承租 二樓。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 會所活動中心一、二樓 使用費(含水電費)	一日新台幣 5,000 元	一日新台幣 6,000 元	一日新台幣 6,000 元	
新厝仔集會所活動中 心使用費(含水電)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一日新台幣 3,000 元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財務二字第 1102206477 號函辦理。

二、本鄉公庫銀行代理契約期間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滿，經公開遴選結果，因無銀行參加遴選，由雲林縣政府協調其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三、依據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辦理簽約事宜。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幼園兒工友吳國俊退職金新台幣 1,21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吳員 110 年 4 月 13 日退休簽呈暨秘書室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呈辦理。

二、檢附該簽影本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五、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3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款 1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18613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八、編號：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總經費 3,589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14 萬 8,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74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九、編號：第 9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400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4,536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864 萬 0,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十、編號：第 10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一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擬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請貴會同意本所擬以墊付款辦理並編列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1 年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3、4、5、8、9、10 號議案議決，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0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鎮市區款	
			0	3,997,718	2,282
民政課	馬鳴村辦公處廣播設費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村里業務	0	97,000	3,903,000
清潔隊	付清潔隊臨時人員陳一樂不休假加班費及預告工資	環境保護支出-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0	8,848	3,894,152
民政課	購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弱勢族群裝設(雲林縣政府109年2月6日府消預字第1093800035號函)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	0	25,200	3,868,952
民政課	「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經雲林縣政府無障礙設施勘查後，須改善「無障礙設施勘查紀錄表」所列之缺失，主要改善項目為室內樓梯扶手、戶外平台扶手、無障礙標示及終端警示等。	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94,000	3,774,952
社會課	本鄉田洋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點歌機一組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85,000	3,689,952
秘書室	高性能熱像儀一台	行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98,000	3,591,952
民政課	本鄉龍岩公墓雜木清除工程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業務	0	97,125	3,494,827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鎮市區款	
民政課	辦理本鄉鄉政推展觀摩活動經費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0	111,000	1,699,197
秘書室	辦理「雲林縣褒忠鄉下鄉關懷服務計畫」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研考業務	0	105,000	1,594,197
社會課	採購中勝埔姜長青食堂廚房設備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450,500	1,143,697
社會課	褒忠鄉復康巴士免費服務站揭牌記者會活動概算不足之部分	福利服務支出-勞資關係與福利-小康計劃	0	41,500	1,102,197
社會課	採購中勝埔姜長青食堂物品	福利服務支出-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0	34,000	1,068,197
社會課	潮厝社區添購辦公器材及廣播設備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97,000	971,197
社會課	辦理109年度[大手牽小手 為愛一齊走]健走活動	教育支出-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	0	45,424	925,773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鎮市區款	
建設課	為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埔崙段124、127、130地號)逕為分割作業,須將該道路都市計畫樁位復原,故擬請廠商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事宜。	工業支出-建管 行政-建築管理 及都市計畫	0	50,750	875,023
民政課	本鄉中勝村埔姜村聯合集會所周圍環境整理	民政支出-民政 業務-自治業務	0	72,062	802,961
社會課	購買中勝埔姜長青食堂設備費用	福利服務支出- 一般建築及設 備-財產設備	0	62,000	740,961
社會課	採購中勝埔姜長青食堂物品	福利服務支出- 社政業務-社會 行政	0	33,800	707,161
社會課	辦理關懷弱勢綠色能源音樂宣導活動變更計畫乙案	福利服務支出- 勞資關係與福 利-社會福利	0	59,500	647,661
建設課	辦理「龍岩村等5村路燈遷移暨增設等工程」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公園與路 燈管理-路燈管 理	0	98,285	549,376
民政課	中民村集會所(舊公所)購置冷氣設備。	民政支出-一般 建築及設備-財 產設備	0	93,500	455,876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鎮市區款	
民政課	吳學良國賠償請求案，經協議且鈞長同意後，准予賠償財產損失。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村里業務	0	15,000	440,876
民政課	購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鄉內居民使用，以維護其安全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	0	98,280	342,596
民政課	新厝仔集會所安裝窗簾。	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62,254	280,342
社會課	購買中勝埔姜長青食堂公布欄、大型洗鍋水槽、熱水器等費用	福利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71,500	208,842
社會課	購買中勝埔姜長青食堂物品費用(血壓計)	福利服務支出-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0	13,800	195,042
社會課	補助雲林縣褒忠鄉青溪婦女協會研習經費	福利服務支出-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	0	10,000	185,042
民政課	新厝仔集會所裝設採光罩	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0	39,000	136,042

褒忠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申請單位	動支內容	歸屬科目	核准金額		核准第二預備金餘額
			收支對列	鄉鎮市區款	
民政課	新厝仔集會所購置會議桌及摺疊椅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0	56,000	90,042
社會課	補助本鄉109年度大廟花鼓文化促進會烏山頭水庫生態文化交流研習經費	福利服務支出-勞資關係與福利-社會福利	0	20,000	70,042
建設課	辦理「中民、埔姜村及學區周邊(褒忠國中)路燈增設暨遷移等工程」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管理	0	67,760	2,28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邱雅慧
電話：05-5522139
傳真：05-5371179
電子信箱：ylhg18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二字第11022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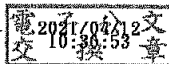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公庫代理銀行遴選案，業經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貴公所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請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規定經鄉民代表會同意後，逕洽該分行辦理代庫簽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庫法第3條第2項、地方制度法第74條規定及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0年4月7日斗六庫字第11000015861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所110年3月30日褒鄉財字第1100003349號函。
- 二、案經貴公所完成公庫代理銀行遴選相關作業程序，尚無銀行參加遴選，為利貴鄉公庫業務推展，經本府協調縣公庫代理銀行（即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貴公所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本府財政處



法規名稱：地方制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74 條

（公庫之設置）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名稱 公庫法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國庫目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庫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縣（市）之公庫稱縣（市）庫，鄉（鎮、市）之公庫稱鄉（鎮、市）庫，以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
第一項所定其他財物屬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者，應以契據、倉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代理銀行）：
一、國庫，由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委託機構資本額、範圍條件、收費標準及成本效益等遴選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
- 第 4 條 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代理銀行辦理公庫業務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各級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之特定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 5 條 一、國庫主管機關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契約，應報行政院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委託銀行代理公庫之契約，應報國庫主管機關或縣庫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銀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公庫事務，應訂立轉委託契約，並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之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

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其受償順序如下：

第 6 條

- 一、鄉（鎮、市）庫。
- 二、縣（市）庫。
- 三、直轄市庫。
- 四、國庫。

第 7 條

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本法、其他法律或地方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

各機關所管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前項機關專戶之管理規定，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向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納，並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

第 10 條

各級公庫之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所收各項稅款收，應依限解繳各該公庫存款戶；其解繳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第 11 條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 四、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者，其收入。
- 五、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保管期限、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各款收入，各機關之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機關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

第 13 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集中支付方式

處理，由各該公庫存款戶內直接支付之。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公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者，其經費。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五、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第 14 條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政府之集中支付機關（單位），應依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建檔備付。

第 15 條

前項經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由核定機關通知財政機關（單位）及審計機關。

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應簽具付款憑單，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單位），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收款人。但下列各款支出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機關帳戶：

第 16 條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支出，由各該機關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者。

二、各機關員工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由各該機關代領轉發者。

第 17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用，得簽發機關專戶支票或洽代理銀行、代辦機構依約定之方式辦理。

第 18 條

各級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戶支票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應即停止支付。

第 19 條

各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各款支出，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其有未支付餘額，應依前項規定，停止支付，並即繳交各該公庫存款戶。

各級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依下列規定調節公庫收支：

一、中央政府得發行國庫券或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

第 20 條

二、各級地方政府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

前項款項，均歸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一項各款借款之洽借及償還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辦理。

第 21 條

各級政府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

用。

依前項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各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 22 條

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各級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經辦各級公庫業務，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23 條

各級公庫主管機關查核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庫務，發現有違背契約情事時，得函洽代理銀行，由代理銀行依約處理。

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對於代辦機構經辦之庫務，亦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違背契約情事時，應依約處理。

第 24 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收支，致公庫受損害時，該代理銀行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第 25 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7615a020101)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 付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預算金額	1,218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員工退休給付及補償金支付。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18,000	
1000 人事費				1,218,0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次	1	1,218,000	1,218,000	英國俊退職金。
				-	
				-	
				-	
				-	
				-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0010101)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1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詳細評估計畫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0,000	
2000 業務費				15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案	1	150,000	150,000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 (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3月23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18613A號函辦理。) (衛生福利部補助13萬5,000元、雲林縣政府自籌款1萬5,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張瑄印
電話：05-5522079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1124@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02618613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
(110-111年)核定補助辦理貴轄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
能力詳評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249C號
函、本府110年1月20日府社救二字第1090574277號函及本
府社會處110年3月12日第1100018942號簽辦理暨復貴所109
年3月11日褒鄉社字第1090002380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旨案經費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
整，本府前業以110年1月20日府社救二字第1090574277號
函知在案(諒達)，自籌款10%計1萬5,000元整均由本府負
擔，計畫所需總經費計15萬元整。
- 三、依規定請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並於110年7月31日前檢
送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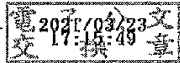
所相關請款資料文件送審表」、契約書、勞務驗收證明書、完成評估報告資料(2份)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四、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五、本府為協助團體系統化建置會務、財務等資料、電子化活動計畫書及訊息活動推播等，建置「雲林縣政府E化團體網」(網址：<https://soc-welfare.yunlin.gov.tw/sgms/home/index>)，請貴所轉知協會多多運用該系統，編製協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活動計畫書及活動訊息等，並可列印，如協會尚未有該系統帳號密碼，或者有使用系統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社會處謝科員(電話：05-5522642)諮詢。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60150010201)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35,891 仟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改善褒忠鄉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5,891,000	
03 設備及投資				35,891,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35,891,000	35,891,000	「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總經費 3,589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14 萬 8,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74 萬 3,000 元整。(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6 日府工運二字第 1103316188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王俞晴
電話：05-5522360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9236@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03316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內政部1100416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核定前瞻2.0
(110YN08083_1_2614102185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
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校）儘速依上開函示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副本：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YW5HP)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0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0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裝
訂
線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

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案名	申請單位	計畫內容	預算總額(萬元)	補助金額(萬元)	補助率(%)	審核意見	核定金額(萬元)		備註
							核定補助	核定總額	
1.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800	2800	1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800	28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471	2471	1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471	2471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3.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402	402	1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402	402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4.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009	2009	1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2009	2009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5.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408	408	1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408	408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6.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11359	11359	100%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11359	11359	1. 改善雲林縣... 2. 改善雲林縣... 3. 改善雲林縣...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一般競爭或補助計畫評選審查費表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費率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							
			總經費	補助金額	補助率	核定金額	核定率	備註		
1	各類核定		24800	20452	82.47%	23400	94.35%	100%		本表所列各項計畫經費均以100%折實，不含任何附加費用。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
11	各類核定	各類核定	24800	20452	82.47%	23400	94.35%	100%		本表所列各項計畫經費均以100%折實，不含任何附加費用。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
12	各類核定	各類核定	24800	20452	82.47%	23400	94.35%	100%		本表所列各項計畫經費均以100%折實，不含任何附加費用。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
13	各類核定	各類核定	24800	20452	82.47%	23400	94.35%	100%		本表所列各項計畫經費均以100%折實，不含任何附加費用。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各項計畫經費由內政部核定，其補助率由本表核定。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60150010201)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54,001 仟元
歲 出 計 劃 說 明	計畫內容： 一、改善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54,001,000	
03 設備及投資				54,001,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54,001,000	54,001,000	「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400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4,536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864 萬 0,000 元整。(雲林縣政府 110 年 04 月 26 日府工運二字第 1103316188 號函辦理。)

檔 號: 5301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俞晴
電話：05-5522360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923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11000045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03316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內政部1100416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核定前瞻2.0
(110YN08083_1_26141021852.pdf)

110/04/26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所（校）儘速依上開函示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副本：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SYW5HP)

雲林縣政府



1100038661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0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0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

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0」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標準彙覽表

序號	類別	項目	評選標準	申請資格		經費		備註
				申請資格	經費			
17	第一類	17-1 第一類 17-1-1 第一類 17-1-1-1 第一類 17-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7-1-1-1-1-1 第一類
18	第一類	18-1 第一類 18-1-1 第一類 18-1-1-1 第一類 18-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8-1-1-1-1-1 第一類
19	第一類	19-1 第一類 19-1-1 第一類 19-1-1-1 第一類 19-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19-1-1-1-1-1 第一類
20	第一類	20-1 第一類 20-1-1 第一類 20-1-1-1 第一類 20-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0-1-1-1-1-1 第一類
21	第一類	21-1 第一類 21-1-1 第一類 21-1-1-1 第一類 2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1-1-1-1-1-1 第一類
22	第一類	22-1 第一類 22-1-1 第一類 22-1-1-1 第一類 22-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22-1-1-1-1-1 第一類

雲林縣褒忠鄉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1150010201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	承辦單位	社會課	預算金額	20,000 元
歲出 計劃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褒忠鄉 2021 花鼓文化節活動」案。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	
02 業務費				2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褒忠鄉 2021 花鼓文化節活動一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呈 請核行

地址：台北市南昌路1段4號
 傳真：02-23223240
 承辦人姓名：蘇紹瑄
 聯絡方式：02-23214567#322
 電子信箱：1071044@mail.ttl.com.tw

63441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菸酒行字第11000065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林淑芬
 褒忠鄉公所
 110.4.26
 收文專用章

主旨：貴所訂於本(110)年6月12日舉辦「2021花鼓文化節慶祝大會」活動乙案，本公司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20,000元整，請依說明辦理並提供捐款收據，俾利本公司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4月14日褒鄉社字第1100004040號函。
- 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與支持公益活動，同意補助旨揭活動經費新臺幣20,000元。
- 三、請於活動辦理完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本公司補助金額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並開立捐款收據函送本公司辦理結案，相關受補(捐)助經費執行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作業規範」(如附件)辦理。
- 四、另有關於本公司辦理贊助相關活動，須注意活動中僅得出現本公司旗下品牌名稱(台灣啤酒)，本案活動布條、相關宣傳品及手冊等均不得以本公司名稱露出(TTL、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酒等)，以避免違反菸害防制法。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公司會計處、企劃處、行政處

董事長 丁彥哲

裝

訂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作業規範

財政部96年8月21日台財會字第09609506730號函核准
96年9月5日 臺菸酒行字第0960018661 號函發布
100年4月19日 第3屆3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財政部101年3月29日台財會字第10109910620號函核准
101年4月13日 台菸酒行字第1010007661號函修正
102年2月26日 第4屆2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年5月28日 第4屆2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年11月21日 第4屆2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財政部102年12月31日台財會字第10209947740號函核准
103年1月9日 臺菸酒行字第1030000634號函修正
103年12月23日 第5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財政部104年1月28日台財會字第10409902370號函核准
104年2月3日 臺菸酒行字第1040002385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2日 第5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財政部105年2月19日台財會字第10509904640號函核准
105年2月25日 臺菸酒行字第1050003581號函修正
財政部107年5月28日台財會字第10709918350號函核准
107年5月21日 臺菸酒行字第1070010134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繁榮，與地方政府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捐）助內容以公司建議售價等值產品或經費補（捐）助。
- 三、補（捐）助對象 以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所在地區及其業務轄區內之機關、團體及鄰近社區為對象。
- 四、受補（捐）助之經費使用範圍，應與申請補（捐）助事由用途相符。
- 五、補（捐）助之對象，權責劃分：
 - （一）每案補（捐）助金額2萬元以下者，由副總經理核定。
 - （二）每案逾2萬元，在10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
 - （三）每案逾10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定。
- 六、補（捐）助標準：
 - （一）急難救助：

本公司所屬各機構所在地區及其業務轄區，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害，視實際情形專案辦理。

(二) 補(捐)助「社區守望相助」運作經費：

以所屬工廠及相關設施所在地之村里、社區及相關公益團體為原則，每案以補(捐)助2萬元為限，並以每年1次為限。

(三) 其他公益活動：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或社會公益團體以本公司所屬各機構所在地區及其業務轄區為範圍辦理之文化社教活動，能具體有效提昇公司企業形象者，均依個案詳述理由辦理。

七、作業程序

(一) 預算編製及動支原則：

1. 依照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編列預算。
2. 本公司所屬各機構依前揭補(捐)助標準，視實際需要及民情反應提出申請，由總公司衡諸財務狀況統籌運用，酌情核定補(捐)助。

(二) 申請作業及應備文件：

1. 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受理睦鄰公益活動案件由行政處(室)辦理，申請時填具「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申請表」(表格附件一)、所屬各機構檢附計畫書等函送總公司辦理。
2. 民間團體申請時，需檢附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三) 審查標準：

1. 以本公司特定地區生產廠為單一補(捐)助者，參與活動或受益之對象，應以所屬工廠及相關設施所在地之社區為限。
2. 活動中應顯示本公司為補(捐)助單位。
3.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同時向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4. 查明該申請補(捐)助案件，有無本規範第七點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停止補(捐)助情事。
5. 所提計畫書應列出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及總預算明細。
6.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由辦理單位將該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依據CGSS書面查詢結果作為辦理後續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四)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經費請撥：

- (1) 本公司已核定補(捐)助案，應於申請使用年度內執行。
- (2) 核定之補(捐)助款於支付時，依補(捐)助款性質，以相關補(捐)助科目列支。

2. 核銷程序：

- (1) 受補(捐)助經費之對象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原則上應於計畫完成後30個工作天內，檢具「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追蹤報告表」(表格附件二)、成果報告、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收據)、驗收證明文件及照片等，辦理核銷結報，必要時得實地查訪。相關文件由總公司業務主管部門依文書處理手冊歸檔備查。
- (2)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且若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報結繳回。
- (3)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本公司補(捐)助經費總額之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如同意由受補(捐)助

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本公司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4) 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核銷時應列明各機關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5) 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五) 督導及考核：

1. 本公司業務主管部門應於補(捐)助活動結束後考核成效，並作成活動績效評核表(表格附件三)，如發現成效不佳(績效評核分數未達70分者)，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對象，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2. 留存受補(捐)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公司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公司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3. 受補(捐)助之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支付事實及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受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總公司得派員查核。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已獲補(捐)助之對象，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補(捐)助，但如確因業務需要得專案辦理。

2. 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應主動了解鄰近地區社區之需要，並以提昇公司形象為主要考量，主動辦理當地社區直接

受惠之公益事項或活動。

3. 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在同一地區辦理相同之公益事項或活動，應協調公推主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避免重複補（捐）助。

4. 本作業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路，規章制度→行政類。

(七) 結案：

本公司及所屬各機構應依本作業規範據以執行，總公司每月（或每季）將公益支出支用情形登錄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其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上開資料每季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且每年必須彙整前一年補(捐)助業務之實際執行與成效，提報董事會備查。

八、本作業規範未盡完整規範之項目與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或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奉財政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申請表

編號:107-01-02

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申請表					日期:110年4月15日	
外界申請 單位名稱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附	1. 申請函影本 份		
擬補助或 捐助事由	2021花鼓文化節慶祝大會		件	2. 計畫書 1 份		
				3. 其他文件 1 份		
				4. CGSS 書面查詢結果 <small>(本案非 CGSS 登載對象, 無 CGSS 查詢資料。)</small>		
申請金額	20,000元	擬補 (捐)助 金額	20,000元	預算使用 (年度)	110	
溝通過程	<p>1.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訂於110年6月12日假褒忠鄉夜市廣場辦理「2021花鼓文化節慶祝大會」活動, 透過社區義工包粽送愛予中低收入戶及花鼓技藝表演等活動, 連結居民情感交流及延續文化技藝傳承。</p> <p>2.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 擬同意補(捐)助此活動經費新臺幣2萬元, 不僅能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社會公益形象。</p>					
效益評估	本案透過贊助經費參與是項公益活動, 有助於彰顯本公司善盡企業責任及提升社會公益形象。					

經辦:

課長:

主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追蹤報告 編號:107-01-02

(全銜) 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追蹤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外界申請 單位名稱				
擬補助或 捐助事由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預算使用 (年度)
全案支出 金額		其他機關補 (捐)助金額		本公司實際 補(捐)助金 額
追蹤過程	(1. 詳實說明經過人、事、時、地、物。) (2. 工作驗收、採購處理，是否依法令辦理。) (3.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於撥款及核銷前透過 CGSS 查詢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 CGSS 書 面查詢結果作為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追蹤評估	(詳實說明是否有專款專用。)			

經辦：

課長(主任)：

主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
績效評核表

編號:107-01-03

項目	衡量指標	配分	衡量說明	評核分數
活動內容	舉辦活動之內容是否與申請補(捐)助事由相符合。	(15分)		
形式要件	核銷程序及資料是否完備，並於時限內繳交。(必要繳交項目未繳，每項扣10分，扣完為止)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完成後 <u>30個工作天</u> 內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支出憑證/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機關實際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形象及業務推廣效益	補(捐)助案件是否有助提昇本公司形象及業務推廣效益。	(45分)		
	1. 於活動中顯示本公司為補(捐)助單位。	15分		
	2. 活動內容是否有助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	15分		
	3. 受補(捐)助團體能依本公司業務特性與實際情形推廣公司產品，符合公司利益，並有實績者。	15分		
合計得分				

經辦：

課長(主任)：

主管：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是否要提案……(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

一、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上項總決算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二、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制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編號：第 3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財務二字第 1102206477 號函辦理。

二、本鄉公庫銀行代理契約期間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滿，經公開遴選結果，因無銀行參加遴選，由雲林縣政府協調其代理公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並續轉委託褒忠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

三、依據公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辦理簽約事宜。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編號：第 4 號 類別：人事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幼園兒工友吳國俊退職金新台幣 1,21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吳員 110 年 4 月 13 日退休簽呈暨秘書室 110 年 4 月 21 日簽呈辦理。

二、檢附該簽影本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13 萬 5,000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款 1 萬 5,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18613A 號函辦理。

二、檢附該函文影印本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編號：第 6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請審議。

說明：一、為本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土葬區民眾反應於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到期後申請起掘洗骨屍體多尚未腐盡,為便利民眾,減少爭議,將墓基使用期限延長為十二年。

二、另為民眾反應是否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土葬區墓基,因現今土葬區使用率不高,為活化土葬區使用率擬刪除延長次數,修正每次延長年限並依使用年限修正收費。

三、檢附「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 1/6。』刪除,改為『使用費依比例繳納。』其餘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七、編號：第 7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四，請審議。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清潔費 3000 元等文字，清潔費應以實際清理費用為宜，而非以一定金額扣除，已達收費之公平原則。

二、因民眾反映收費過高，無意願租借，為活化集會所使用率，擬調整收費標準，另修正得免收使用費保證金之規定。

三、修正第九條及附表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八、編號：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總經費 3,589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14 萬 8,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74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編號：第 9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400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4,536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864 萬 0,000 元整，請審議。

說明：改善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編號：第 10 號 類別：社教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一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擬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請貴會同意本所擬以墊付款辦理並編列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再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陳鄉長、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我敬愛的同仁大家早！大家平安，感謝各位代表對這次定期會踴躍的參加感謝你們，今天咱第5次定期會今天到這，所以我首先要來跟公所陳鄉長，我希望這二年來褒忠鄉爭取很多建設，有經過代表會一一來通過，包括向中央、縣府爭取這些補助款、建設案，我們代表會也一一來通過、我希望公所方面可以儘快來實施進行，但是我們代表會這次也有要求，我希望你們也要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每半個月向我們代表會來報告，希望你進度可以趕緊實施，因為你們爭取的建設案，很多都還沒有來實施，以上祝大家身體萬事如意。

鄉長致閉幕詞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釧田代表、敏雄代表、峰瑞代表、漢村代表、鳳嬌代表、良俊代表、一民代表、月女代表、丁泉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周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第21次第5次定期會最後一天，三讀，在這先感謝代表會在這段時間對定期會決算，民政課公墓增修條文、集會所修維標準下去審查，包括縣府、中央的預算和配合款的支持，在這也感謝代表會的支持全數讓它通過，也要期望要求公所的主管針對有通過的案件或者是過去的案件也要積極辦理，在這也要跟代表會報告公所也針對不管是民政服務案件、建設案、工程案，不管是中央、縣府的補助現在都有做列管，不管大小案件都有做一個資料表，如果要審問都有辦法直接講出來，不像過去就是沒有做資料，現在就是逐條，建設課都有整理出來，所以你們如果要瞭解進度，當然在這跟代表會報告，現在也有增加人員，過去人員有比較少，工作有去延遲，再來工作會比較順了，再一次感謝，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主計	1	請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主計	2	審議雲林縣褒忠鄉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財政	3	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人事	4	為辦理幼稚園兒工友吳國俊退職金新台幣 1,218,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政	5	為辦理本鄉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年)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13萬5,000元、雲林縣政府自籌款1萬5,000元，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6	修訂「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30條，請審議。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每次申請延長二年，需繳納當期墓基使用費1/6。』刪除，改為『使用費依比例繳納。』其餘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三讀。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民政	7	為修訂「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四，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二讀、三讀。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8	為辦理「褒忠鄉 109 年度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二期)」總經費 3,589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3,014 萬 8,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574 萬 3,000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建設	9	為辦理「褒忠鄉中勝、中民及埔姜村三村聚落道路品質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400 萬 1,000 元，營建署補助款 4,536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金額新台幣 864 萬 0,000 元整，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社教	10	為辦理「2021 年褒忠花鼓文化節」活動一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擬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親忠御民代表會主席許家源**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